

#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总则 .....</b>	<b>2</b>
第一节 概述.....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2
第 2 条 指导思想 .....	2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6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6
第 7 条 成果构成 .....	7
第 8 条 规划解释 .....	7
第二节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7
第 9 条 现状基数 .....	7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	9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	11
第三节 目标定位.....	13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	13
第 14 条 城镇性质 .....	13
第 15 条 人口规模 .....	14
第 16 条 建设规模 .....	14
第 17 条 规划指标 .....	15
<b>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b>	<b>16</b>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 18 条 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总体格局 .....	1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策略.....	16
第 19 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16
第 20 条 区域联动，城乡协同 .....	17
第 21 条 产业转型，动能拓展 .....	17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18
第 2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8
第 23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18
第 24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19
第四节 其他控制边界.....	20
第 25 条 蓝线 .....	20
第 26 条 绿线 .....	20
第 27 条 紫线 .....	20
第 28 条 黄线 .....	21
第 2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	21

第 30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	22
<b>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b>	<b>23</b>
第 31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	23
第 32 条 水资源与湿地 .....	23
第 33 条 森林资源 .....	24
第 34 条 耕地资源 .....	25
第 35 条 矿产资源 .....	26
第 36 条 支持碳达峰与碳中和 .....	27
<b>第四章 城乡统筹发展 .....</b>	<b>28</b>
第一节 城镇化发展战略 .....	28
第二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	28
第 37 条 形成“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 .....	28
第 38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	2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优化 .....	32
第 39 条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 .....	32
第 40 条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 .....	32
第 41 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	33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33
第五节 公共服务体系 .....	34
第 42 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便利化 .....	34
第 43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	34
第 44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35
第六节 产业发展 .....	36
第 4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	36
第 46 条 产业用地保障 .....	39
第七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40
第八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41
第 47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	41
第 48 条 促进乡村“产、村、文、旅”融合发展 .....	41
第 49 条 村庄建设要求 .....	42
第 50 条 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	43
第九节 历史文化保护 .....	44
第 51 条 加强对历史资源的整体保护 .....	44
第 52 条 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指引 .....	44
第 53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	47
<b>第五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48</b>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48
第 54 条 近期目标 .....	48
第 55 条 远期目标 .....	49
第二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	49
第 56 条 铁路规划 .....	49

第 57 条 公路规划 .....	49
第 58 条 交通枢纽设施规划 .....	51
第三节 基础设施体系 .....	51
第 5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51
第 6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	52
第 6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53
第 6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54
第 6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56
第 64 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	56
第四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57
第 65 条 防灾减灾规划 .....	58
第 66 条 保障措施 .....	62
<b>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b>	<b>64</b>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64
第 67 条 山体生态治理与保护 .....	64
第 68 条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	64
第 69 条 水土流失治理与保护 .....	65
第 70 条 林地生态治理与保护 .....	65
第 71 条 土壤修复治理与保护 .....	66
第 72 条 矿山生态修复 .....	67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67
第 73 条 农用地整治 .....	67
第 74 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	68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69
<b>第七章 镇区空间布局规划 .....</b>	<b>70</b>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	70
第 75 条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	70
第 76 条 优化中心镇区用地结构 .....	70
第二节 镇区居住与住房保障规划 .....	70
第 77 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	70
第 78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70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71
第 79 条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	71
第 80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71
第 81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	74
第四节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75
第 82 条 构建多层次的城镇绿地体系。 .....	75
第 83 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	75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77
第 84 条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 .....	77
第 85 条 镇区公共交通规划 .....	79
第 86 条 镇区慢行系统规划 .....	80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1
第 8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81
第 8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83
第 89 条 污水工程规划.....	84
第 90 条 电力工程规划.....	85
第 9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86
第 9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87
第 93 条 管线综合规划.....	88
第 9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89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89
第 95 条 提高镇区防洪排涝能力.....	89
第 96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90
第 97 条 提升人防应急保障能力.....	90
第 98 条 构建疏散救援空间网络体系.....	91
<b>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b>	<b>92</b>
第一节 构建规划传导机制.....	92
第 99 条 规划传导体系.....	92
第 100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92
第 101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93
第二节 合理安排实施时序.....	94
第 102 条 实施时序.....	94
第三节 推动规划实施评估.....	94
第 103 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体系.....	94
第 104 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95
第 105 条 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95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95
第 106 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95
第 107 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96
第 108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96
<b>附表.....</b>	<b>98</b>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98
附表 2: 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01
附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03
附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04
附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107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08
<b>附图.....</b>	<b>113</b>

## 前 言

安铺镇位于廉江市西南部，东连横山镇，南毗遂溪县，西濒北部湾，北接营仔镇。安铺镇是广东省四大古镇之一，也是廉江市县域副中心城镇，距离廉江市区 34 公里。安铺镇曾获得全国特色小镇、全国中心镇、全国卫生模范镇、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美食名镇、广东省体育之乡、首批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广东省移动支付示范镇、体育之乡等荣誉称号。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全域统筹、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多规合一的”规划原则，整体谋划安铺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规划》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是对安铺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的依据。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安铺镇将紧扣廉江市县域副中心城镇的定位，致力将安铺镇打造成为宜商、宜游、宜业、宜居的现代化特色小城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概述

### 第1条 编制目的

落实湛江市和廉江市重大空间战略要求，对安铺镇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编制本规划。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湛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综合改革试点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撑广东省打造“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总体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主动参与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和湛茂都市圈建设，提升安铺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建设水平，实现安铺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助推廉江市建设成为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湛江门户、湛江北部的生态宜居城市。

### **第3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5)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年11月）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有关试划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226号)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印发)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7) 《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  
(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8)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号)

(9)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 3、技术规范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指南(试行)》  
(2020年12月)

(3)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4)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4、相关规划

(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 《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廉江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年）》
- (6) 《廉江市安铺镇系列规划编制项目---特色小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 《廉江市安铺镇系列规划编制项目---老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8) 《廉江市安铺镇系列规划编制项目---安铺广场周边地块控规控制性详细规划》
- (9) 《廉江市安铺镇系列规划编制项目---整体城市设计》
- (10) 《廉江红橙特色产业规划（2018—2035年）》
- (11) 《安铺鸡特色产业规划（2018—2035年）》
- (12) 《安铺镇古船木家具特色产业规划（2018—2035年）》
- (13) 其他相关规划

####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性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年至 2025 年，远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镇域范围**、**镇区范围**两个层次。其中，

镇域范围为安铺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含 14 个居委会、18 个行政村，面积为 81.58 平方公里。镇区总面积 8.6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九洲江南侧，涉及港头村、西郊村、鹤塘村、新建村、洪坡村、东山社区、西大街社区、新区社区和港头社区，其中大部分布在新区社区内。

## **第7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报告、规划图件、表格和数据库。

##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解释权属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 **第二节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第9条 现状基数**

2020 年安铺镇全镇常住人口为 9.79 万人<sup>1</sup>，城镇人口 5.06 万人，城镇化率达 51.69%。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sup>2</sup>，并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用地分类转换为用地用海规划后，作为安铺镇现状基数。安铺镇全域国土总面积为

---

<sup>1</sup> 安铺镇户籍人口数据来自于《湛江统计年鉴 2021》，常住人口数据来自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

<sup>2</sup>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来自于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81.58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60.22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73.82%；建设用地 17.14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21.01%；未利用地 4.22 平方公里，国土总面积的 5.17%。

非建设用地中，耕地面积 38.38 平方公里、园地面积 4.17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9.35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1.10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1.19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不含村庄内部道路用地）1.75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面积 8.49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不含空闲地）0.01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76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1.01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25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1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约为 94.13 平方米。

## **第10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面向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不同功能指向的差异化要求，围绕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生态、灾害等自然要素和区位等社会经济要素，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性和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安铺镇陆域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包括极重要区、重要区和其他三级，比例分别为 1.29%、18.82% 和 79.88%。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九洲江两侧，主

要为红树林保护区。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外，安铺镇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为适宜、一般适宜、不适宜的面积分别为7447.8437 公顷、231.6900 公顷、1.1202 公顷，占比分别为91.31%、2.84%、0.01%。其中适宜性用地为镇内的大部分平原地区，不适用用地为安铺镇北部博教村内的山岭地区。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外，全镇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为适宜、一般适宜、不适宜的面积分别为7651.2447 公顷、28.4582 公顷、1.4258 公顷，占比分别为93.81%、0.35%、0.02%。安铺镇大部分区域均位于城镇建设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安铺镇北部博教村内的山岭地区。

##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十四五”以来，全镇积极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成就。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保障有力；强化产业资源支撑，推动县域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城市面貌展现新颜值，市政道路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城市交通网络通畅高效；城乡融合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共同富裕程度稳步提升；乡村振兴呈现新亮点，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形成“一村一品”新格局；农村改革稳步推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土地利用粗放，土地生产力水平不高。**安铺镇域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分别占比 73.82%、21.01%、5.17%，但大部分农用地经营粗放，农业产业化发展程度较低，土地生产力水平不高，单位农业用地产值低。镇域国土开发强度较大，城乡建设用地呈自然式增长，主要沿交通干线分布，土地利用粗放，集约性不足，工业用地紧张。镇域农业生产适宜性与城镇建设适宜性空间高度重叠，镇区可扩展空间受限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土地资源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难以支撑县域副中心重点项目落地需求。要清晰界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基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地质条件等因素，进行科学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确定不同区域适宜的开发强度和功能定位。同时按照生态空间、耕地保护空间严格保护，以及水、能源、建设用地等资源高效利用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及环境要素的利用效率。

**产业经济蓬勃发展，但缺少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弱。**安铺镇的食品产业具有先天优势，荣获“广东旅游美食之乡”“广东年糕之乡”“中国海鲜美食名镇”等荣誉。古船木艺术独具特色，衍生了以古船木家具艺术品创作、加工、研发、展示、销售、物流、体验为主，配套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生态居住、艺术展示与培训、民俗体验、庆典活动等综合性艺术产业的完整产业链。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利用镇属企业旧厂房资源，盘活闲置资产，把旧巢翻新改造，引新风安心入驻。

但安铺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低，品牌传播渠道传统且单一，农业人才匮乏，市场竞争力不强，乡村振兴带动能力不足。产业发展缺乏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和产业带动，规上工业企业、“四上企业”数量少，部分生产企业缺乏长远规划，传统企业面临倒闭风险。第三产业的城镇吸纳人口功能和就业容量受限，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步伐减缓，影响了城镇化快速推进。

圩镇风貌有待提升，环境秩序有待整治，美丽圩镇示范效应不足。目前，安铺镇圩镇入口缺乏特色鲜明标志，美丽示范主街、连片房屋立面提升样板、“赤膊房”美化等建设行动未完成，圩镇风貌欠佳。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挂乱贴等镇圩顽疾依然普遍，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空中蜘蛛网”整治等有待加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美丽圩镇示范镇迫在眉睫。

##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安铺镇整体地质灾害风险较低，但仍存在自然灾害安全隐患。根据《广东省廉江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2—2020年）》，除博教村、龙潭村外，安铺镇整体处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博教村、龙潭村地处山地丘陵，坡面不平整，为崩塌高易发区。加之安铺镇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暴雨、洪涝、干旱、台风等气象灾害发生较频繁，城镇综合防灾能力仍待加强。

安铺镇暴雨内涝灾害时有发生，城镇内涝治理有待加强。

安铺镇建立了完善的暴雨内涝预警系统，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及时发布暴雨内涝预警信号，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号，确保居民及时获取信息。但由于部分工程建设标准较低且大多建设年代较早，设备老化，防洪排涝能力无法满足现状《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的要求。快速城镇化导致洪涝灾害的突发性增强，可用于调蓄的面积减少，地面硬化导致不透水性增强，地面径流系数增大，使城镇洪水有增大、汇聚加快的趋势，易引发洪涝灾害，城镇内涝亟需进行系统化治理。

生态环境处于低风险，但仍有上升趋势，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增大。安铺镇内有营仔河、九洲江，涉及少量红树林保护区，生态本底良好，生态安全风险较低。但长期以来人们对生态价值和社会效益认识不足，加上保护管理能力薄弱，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矛盾日益突出，生态保护压力上升。特别是九洲江流经安铺镇镇区，城镇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随意，河流纳污能力弱，水质极易受到污染。乡镇企业治理污染设施落后，存在解决污染治理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处理效果差等问题。同时环境管理基础能力薄弱、环境噪声分布广泛，其中交通噪声最为突出。

## 第三节 目标定位

### 第13条 目标愿景

至 2025 年，先行达到广东省美丽圩镇典型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提升，人口集聚能力有效增强。

至 2035 年，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服务业得到又好又快发展，民生领域全面改善、资源环境高效利用、三产发展动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升级、社会治理体系趋于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现代化特色小城市，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达到新高度，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安铺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全面优化，乡村实现全面振兴，城乡空间发展布局基本稳定，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方式正式成形，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安全、韧性、高效的城乡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卓有成效，城镇综合实力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发展。

### 第14条 城镇性质

根据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以及湛江市

委、市政府推动落实“三化三大”发展思路和廉江市委、市政府推进落实“四大提升工程”的工作总要求，确定安铺镇城镇性质为：有力支撑湛江市和廉江市高质量发展的县域副中心城市，以丝苗米和安铺鸡为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展销一体化产业强镇，以古镇历史和骑楼老街为特色的文化和生态农业旅游目的地，宜商宜游宜业宜居的现代化特色小城市。

### **第15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约11万人，其中镇区人口约6.5万人，乡村人口4.5万人，城镇化水平约60%。

规划按照全镇11万管理服务人口及廉江县域副中心等城镇性质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人口布局，逐步引导人口向镇区集聚。

### **第16条 建设规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优先保障产业园区、重点项目以及公服、市政设施等民生工程建设空间，推动建设用地增量控制和存量挖潜，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结构，推动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至2035年，安铺镇镇域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8.30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9.38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7.43平方公里。推动城镇更新发展，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

发展模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 **第17条 规划指标**

落实上级规划传导要求，立足安铺镇发展基础，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战略布局和目标任务，按照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发展目标，结合重大政策、历史机遇和发展预期，科学制定 42 项发展指标，逐步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其中，空间底线类指标 12 项，用以落实各类底线管控任务；空间结构与效率类指标 12 项，用以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类指标 18 项，用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详见附表 1。

## **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8条 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总体格局**

统筹安铺镇“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保护要求，结合规划目标与发展战略，落实生态、生产、生活基本空间和重要廊道，合理安排城镇、乡村、产业开发轴带、重要节点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修复和治理的总体格局，形成“一核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一核是指依托镇区的公共服务功能和交通服务功能构建的城镇发展核；两轴分别是南北走向的城镇综合发展轴、东西走向的区域协调发展轴；四区是指中部的综合服务核心区、东部的城乡融合示范区、西部的多元产业展示区、北部的文旅融合示范区。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策略**

#### **第19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同时落实县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系统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的生态修复，维育优良生态本底资源。

## **第20条 区域联动，城乡协同**

落实廉江市高质量加快构建“一屏一带多廊、一主两副四轴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安铺镇作为廉江市县域副中心的定位要求，全面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及湛茂一体化建设，强化内聚外联，以九洲江生态廊道为纽带，以区域城乡交通完善为动力，以粮食安全为重点，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加强与横山、新民、营仔、石岭、吉水等镇的协调发展，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联建共享。同时促进安铺镇区提质优化，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农村发展水平，实现城乡协同发展。将安铺镇打造成为廉江市中部生态走廊战略统筹地区经济、文化、教育、医疗、服务中心。

## **第21条 产业转型，动能拓展**

立足绿色发展新要求，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特色产业。擦亮“美食名镇”品牌，在原材料生产端、加工端、销售端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提升产业档次和生产效能。做大做强“广东四大古镇”品牌，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集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产业、艺术家工作室、文化旅游活动等于一体的古街复兴典范。紧紧抓住“美食”

“古街”两大安铺特色品牌，发挥安铺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推动特色农旅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升级。

合理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空间保障。要科学划定产业空间，确保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效应；促进产城融合，推动功能混合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职住平衡。

###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 **第22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支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安铺镇需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37.93 平方公里（5.6970 万亩），占现状耕地总面积的 97.71%；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50 平方公里（5.5650 万亩），占镇域现状稳定耕地的 97.63%。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一不得、四严禁”用途管制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除国家法律规定的六种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压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量质并重，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工作。

#### **第23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

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安铺镇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0.44 平方公里（653 亩），占安铺镇国土总面积的 0.53%，主要分布在九洲江两岸，安铺镇域中部的久渔村、合河村、急水村等村内。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但因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应作相应调整。

## **第24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于国土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适当增加空间布局弹性。至 2035 年，安铺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83 平方公里（1245 亩），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镇总面积的 8.37%。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 第四节 其他控制边界

### 第25条 蓝线

统筹考虑城镇水系、原水工程的整体性、功能性、协调性和安全性，根据生态优先的基本原则，将九洲江两岸划定为蓝线，总面积 20.50 公顷。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只安排与水体保护、生态涵养、供排水和防洪治涝等相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规划、建设与河道保护治理无关的工程设施。

### 第26条 绿线

综合考虑建设用地与外围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关系，按照协调性、强制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和分期建设的基本原则，将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划定后绿线总面积为 7.95 公顷。绿线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 第27条 紫线

规划将镇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实行“定界”管理。其他尚未审批的历史建筑及尚未定界的文物保护单位，待相关专项规划审批通过确定具体边界后，一并纳入城市紫线管理。划定紫线面积 1.74 公顷。

紫线管理应该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紫

线范围应严格保护，不得进行与之相关的其它建设；严格控制紫线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开发强度，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应当与文物古迹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 **第28条 黄线**

综合考虑上级规划中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配置，根据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原则，划定黄线总面积 8.22 公顷，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水厂、变电站、消防站、天然气门站等基础设施。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以及其他损坏、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建设活动。

## **第2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安铺镇历史文化遗产包括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玉枢宫；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廉江县人民解放政府成立旧址、安铺东街大井、下三墩抗日战斗旧址、中共安铺中学抗日支部旧址、文阁塔；3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安铺八音、安铺锣鼓、安铺年糕制作技艺；安铺关岳庙、枫树角炮楼、三角田炮楼、安铺码头遗址、忠字牌坊、安铺镇革命烈士墓、元兴公祠等 18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

规划逐步对镇域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系统普查及测绘登记，

完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及建立数据库，并推进全域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级别以及周边环境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予以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实施管控，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

### **第30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建议将安铺镇食品工业产业园、炬森安铺园区、安铺鸡产业园等重大产业平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具体范围以湛江市工业用地保护线划定规划为准，并参照相关规划及法规政策进行管控。

##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31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以自然地形为基底、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为发展理念，结合镇域九洲江、营仔河、雷州青年运河等流域农田与果林交织的耕地、园地资源，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提升生态系统的健康性和稳定性，建立全域、全过程全要素的管控体系。探索可持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 第32条 水资源与湿地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水资源和湿地保护制度，保障资源永续利用。规划至2035年，落实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湿地面积为119.46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1.46%。主要保护与利用措施如下：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保护水资源。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和以水定产”的方针，探索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的水源，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推进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领域、农田灌溉等的利用力度。完善镇区和城乡接合部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减少入河污染物总量。合理确定九洲江、营仔河、雷州青年运河

等骨干河流水系河湖生态水量和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及城市蓝线，严格管理措施，推进重点河段水生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湿地资源的用地管制，健全湿地保护的管理制度。**对于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湿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禁止各类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管理，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自然体验等活动，优化湿地周边产业布局。

### **第33条 森林资源**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林地保护任务，根据“依法依规、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的原则，规划至2035年，安铺镇林地面积达8.59平方公里，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10.53%。主要保护与利用措施如下：

**严格用途管制**，围绕上级规划下达的林地保有量任务，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保障森林面积总量，禁止擅自改变用途将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地，严格落实“退耕还林”“占补平衡”政策。**推进林地修复**，实施系统性的林地修复工程遏制林

地退化，采用技术手段加强临时占用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强度，加强废弃工矿、农村闲置土地等宜林闲置地的整治，通过封育恢复、造林绿化、修复生态等渠道增加林地资源。科学持续利用，优化森林结构，合理调整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天然林与人工林结构，严格控制征占、采伐用天然林地资源，重点保障商品林木材和林木产品生产，按照商品林自然属性和条件制定经营目标和利用程度，建立林地质量评价定级制度，指导科学经营。

### **第34条 耕地资源**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质量并重”的基本原则，规划至2035年，安铺镇耕地保有量达到37.98平方公里（5.6970万亩），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46.49%；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35.50平方公里（5.5650万亩）。耕地主要保护与利用措施如下：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机制，规范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工作，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污染监管，排查整治耕地周边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严格控制污染源头，强化风

险管控，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耕地保育等先进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储备耕地资源，结合“三调”成果，在光热和水土条件好、地势平坦、集中连片程度高的区域，集中力量高标准开展耕地补充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项目，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储备。

### **第35条 矿产资源**

坚持开发利用与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安铺镇的矿产资源分布格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调整优化矿业结构，提高矿产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塑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提高矿产开发、采选、环保准入条件，结合安铺镇矿产资源现状和开发需求，实行矿产资源开采分区管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限制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优化开采布局，合理确定资源开发方向、开采总量。**协调资源环境保护**，加强资源节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积极使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合理控制地面塌陷，避免造成破坏和浪费其他资源。**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新建和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制度，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动态遥感监测，打击各类违法开采矿产行为。

### **第36条 支持碳达峰与碳中和**

**推动城镇空间的低碳利用。**严格遵循生态优先、安全韧性、人地和谐的基本原则，坚持以“碳”定城，统筹确定近远期人口规模和产业、交通要素布局，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通过“三旧”改造、存量盘活等手段，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模式，注重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垃圾回收处理系统等低碳市政设施建设，构建和谐碳-城关系。

**强化农业空间的汇碳功能。**注重碳汇农林业发展，强化农业空间碳汇功能，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休闲观光农业提高农业固碳持续力。提高农林业生产技术，耕地集中成片整备进而实现规模化，发展资源节约型循环农业，构建多技术综合集成的绿色增产增效模式，巩固农业空间的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空间的增基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提高生态系统净化能力，推进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修复，锚固自然生态空间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空间的碳捕捉、环境优化和气候调节能力，形成山清水秀、林茂草丰、增绿增汇的生态空间。

## 第四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城镇化发展战略

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重点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九洲江、营仔河等重要水渠，注重保护城镇林地系统的生态关系，防止城镇开发对林地系统的过度破坏。加强居住空间与生态环境的联系，积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高居住生活质量，建设宜居城镇。加强产业集聚和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安铺城区扩容提质，实现强心聚核，增强安铺区域辐射能力，加强与横山、营仔等镇的联系优化城镇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县域副中心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建设，建立自身的竞争能力，通过区域经济的集聚与扩散，吸引各方投资，推动安铺镇社会经济整体发展，实现新型城镇化。

### 第二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 第37条 形成“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

按照安铺镇人口、经济发展情况、村庄聚集规模、社会服务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地质地貌与交通区位等条件，按照分类分级、保护优先、时序推进、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其中，中心镇区是经济增长极，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集中心职能、综合职能于一体；中心村指具有一定产业优势、乡村面貌良好，

能够对周边地区起到辐射带动作用的示范村；一般村指除中心镇区及中心村以外的村庄。

表 1 安铺镇镇村体系等级结构规划

城镇等级	名称	数量
中心镇区	东大社区、南大社区、西大社区、城南社区、城北社区、长安社区、安糖社区、新区社区、瑞南社区、中大社区、城西社区、南兴社区、东山社区、港头社区	14
中心村	博教村、茂桂路村、久渔村、珠盘海村、牛皮塘村	5
一般村	急水村、茅坡村、田头仔村、新建村、鹤塘村、洪坡村、龙潭村、合河村、三墩村、老马村、夏插村、欧家村、西郊村	13
合计		32

### 第38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广东省村庄规划相关政策要求，立足安铺镇城镇化特征与乡村资源特色，一是深入挖掘岭南文化，将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二是保持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三是根据当地的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规划农业、工业、服务业等经济生产空间；四是充分考虑村民的生产、生活、生态需求，合理塑造聚落生活系统。规划将安铺镇内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一般发展类”四类村庄，分别提出建设管控指引，分类施策，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挖掘特色资源，促进乡村振兴。

### **(1) 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或具有一定人口规模、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发展潜力的村庄，是实施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将急水村、博教村、珠盘海村、茅坡村、田头仔村共 5 个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 **(2) 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城市近郊区、县城城关镇及中心镇所在地村庄，区位优势明显，是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区域。将新建村、牛皮塘村、鹤塘村、洪坡村、水流村共 5 个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 **(3) 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指引**

特殊保护类村庄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将久渔村、龙潭村、合河村、三墩村、老马村、夏插村共 6 个行政村划分为特色保护类村，在达到一般发展类村建设标准基础上，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 **（4）一般发展类村庄建设指引**

一般发展类村是指继续保留，但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再进行分类的村庄。将茂桂路村、欧家村共 2 个行政村划分为一般发展类村，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优化

#### 第39条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河网水系和绿色植被，强化农村相对于城镇建设区的生态本底的作用，突出城乡空间特色差别。切实保护镇域内大型自然山体和重要的生态景观资源。优先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种植园用地向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

#### 第40条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2035年，镇域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22.44%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31平方公里（约2.7467万亩）以内，推动城镇空间从外延扩张转变为优化结构。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将适度增量定向用于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平台和民生发展，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

## **第41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综合运用存量空间再开发等实施手段，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功能，完善城镇公共服务，产业配套服务，改善居住条件，促进城镇高效发展。适度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优质乡村生活圈建设为载体，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镇域人口服务需求为导向保障用地配置，实现民生设施协同配套、公平共享。完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建成地区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新建地区应通过差别化的生态用地管理，多渠道保障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各类用地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2。

###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全面改善镇村居住环境，居住社区配套齐全、设施完善、密度适中、环境优美。村庄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规划镇域居住用地面积约 1329.0937 公顷。旧城区居住用地以提升居住质量，改善居住环境为主。新增居住用地为 292.2352 公顷，主要分布在九洲江东侧、西环路两侧、Y951 北侧，满足新增住房套数需增加的居住用地供应规模。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引导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确定中心城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建设多层和高层相结合的居住区，控制高层高密

度住宅开发。

## **第五节 公共服务体系**

### **第42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便利化**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区域协作联动，探索构建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实现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

### **第43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落实“乡村社区生活圈”理念，按照“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实行公共服务设施错位配置、相互补充配套模式，统筹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重点提出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建设全年龄友好健康乡镇，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 **（1）乡集镇层级**

以镇区为依托，完善老城和镇中心公服配套，建设高品质圩镇共建共享优质生活圈。同时强化镇区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廉江县域副中心，辐射廉江北部山区城镇。

## (2) 村/组层级

以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为依托，综合考虑村民常用交通方式，按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第44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考虑人口规模及设施的集聚效益，按照小城市标准，对中心镇区、农场社区、中心村和一般村分别设置相关的学校、商业服务和医疗等服务设施。中心镇区配置城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全镇，同时考虑安铺镇作为廉江县域副中心的定位，配置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周边城镇。各村根据人口规模等级，按需配套不同层次公服设施，服务各村。

表 2 镇域村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村镇名称	配置标准
1	中心镇区	东大社区、南大社区、西大社区、城南社区、城北社区、长安社区、安糖社区、新区社区、瑞南社区、中大社区、城西社区、南兴社区、东山社区、港头社区	1、机关团体设施：镇政府、相关行政机构、居委会； 2、文化设施：文化中心、社区文化活动室； 3、教育设施：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4、体育设施：体育中心、社区综合健身场地； 5、医疗卫生设施：综合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社会福利设施：养老院、社区老年活动室； 7、商业设施：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 8、其他服务设施：旅游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
2	集聚提升	急水村、博教村、珠盘海	1、机关团体设施：村党群服务中心、派出所； 2、文化设施：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小型图书馆

序号	名称	村镇名称	配置标准
	类村	村、茅坡村、田头仔村	(阅览室)、文化活动室； 3、教育设施：小学、幼儿园 4、体育设施：社区综合健身场地； 5、医疗卫生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 6、社会福利设施：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村级“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 7、商业设施：肉菜市场、农村物流配送点
3	城郊融合类村	新建村、水流村、牛皮塘村、鹤塘村、洪坡村	1、机关团体设施：曙光农场场部； 2、文化设施：文化广场； 3、教育设施：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4、体育设施：社区综合健身场地； 5、医疗卫生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 6、社会福利设施：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村级“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 7、商业设施：肉菜市场
4	特色保护类村	久渔村、龙潭村、合河村、三墩村、老马村、夏插村	1、机关团体设施：村党群服务中心、派出所； 2、文化设施：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小型图书馆（阅览室）、文化活动室； 3、教育设施：小学、幼儿园； 4、体育设施：乡村综合建设场地； 5、医疗卫生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 6、社会福利设施：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村级“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 7、商业设施：肉菜市场、农村物流配送点
5	一般发展类村	茂桂路村、欧家村	1、机关团体设施：村党群服务中心； 2、文化设施：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小型图书馆（阅览室）、文化活动室； 3、教育设施：小学、幼儿园； 4、体育设施：乡村综合建设场地； 5、医疗卫生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 6、社会福利设施：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村级“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 7、商业设施：农村物流配送点

## 第六节 产业发展

### 第45条 产业发展策略

基于安铺镇的经济和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结合未来外部环

境发展机遇挑战和自身目标定位，规划确定安铺镇以提质发展现代农业、壮大实体经济底盘、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等三大策略振兴安铺产业。

### **（1）提质发展现代农业**

**优势特色种植业。**重点发展优质水稻种植业，加强良种良法引进应用，推进产学研实验基地建设，提高单产和品质，打造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有机农业示范区，突出发展绿色果蔬种植业，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绿色有机果蔬生产基地。以红橙、荔枝、茶叶、蔬菜等优势农产品为重点，促进特色种植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提高种植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色养殖业。**以生猪、三黄鸡、肉牛等优势品种为基础，构建畜禽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升养殖水平。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建设特色新品种产业化示范基地。鼓励引进国内外养殖业品种资源，选育优良新品种，实现养殖业产品培育更新。

### **（2）做大实体经济底盘**

**擦亮“美食名镇”品牌，壮大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营销产业。**以安铺特色美食为核心品牌，借助廉江打造百亿级廉江鸡产业的契机，推动安铺鸡产业从养殖向预制菜深加工、电商销售等环节不断延伸，多维度深层次让“土特产”价值最大化。其中在原材料生产端，通过产品质量把控，进一步提升农业和

养殖业产品质量；在加工端，引入规模化高新技术，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在销售端，与互联网电商、直播平台强强联合，进一步做强安铺“美食名镇”品牌，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盘活镇区闲置厂房，打造集“生产加工、研发创新、商贸物流、综合服务”于一体的食品加工产业。开展“强规上、促升规”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做好重点企业、潜力企业分类指导和扶持服务。

**促进家具制造业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发挥安铺古船木“根雕”艺术的优势，培育“根雕”品牌，进一步推进古船木“根雕”艺术与家具制造业融合发展，实现品牌化转型。深度挖掘用户的需求盲点，推动古船木大型根雕向实用型的小件旅游根雕纪念品、生活实用品发展，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鼓励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根雕工艺品向艺术精品发展，提高根雕工艺品和家具品质。

### **（3）促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实现生态和历史价值转化。**以“广东四大古镇之一”为核心品牌，科学展现历史风貌和文化底蕴，充分调动文化创意公司联合开发老街积极性。系统组织谋划老街相关文化创意活动。打造集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产业、艺术家工作室、文化旅游活动等于一体的古街复兴典范，擦亮安铺“万铺之城”名片，成为区域远近闻名的“古街网红”打卡地。策划万亩特色农业旅游观光带、九洲江出海口两岸景观带、红

色乡村旅游带等各具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串点成线、以线带面，打造“全域旅游”新业态。以重大传统节日为依托，发展安铺独特的历史文化、自然生态优势，积极举办本土春晚、美食文化节、元宵花车巡游、端午赛龙舟等节会，加大安铺手信、非遗产品供给，推动文旅消费升级。

**培育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形态，进一步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安铺镇优越的区位交通条件，布局建设展贸中心、特色骑楼美食街、高端餐饮等高品质商业功能区，鼓励举办根雕艺术品、家具、特色农产品等展销会，吸引北部湾、珠三角乃至全国各地的客商前来采购和消费，打造集旅游、休闲、娱乐、餐饮为一体的文化古镇特色凸显的购物天堂。规划建设物流园，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加快构建物流运输平台和物流信息平台，引进国内外知名运输、仓储、货运代理等物流企业，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根雕艺术品和农业食品业发展需求，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重点推动根雕艺术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络销售、移动电子商务等领域发展，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入驻，形成网上订购、支付、配送等一站式服务，构建完善电子商务产业链。

## **第46条 产业用地保障**

规划期内主要通过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障产业用

地需求。

一方面，稳步推进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构建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生态良田，创造规模化及现代化农业种植的条件，更好满足现代化农业的生产需求。

另一方面，大力推动镇域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用地建立台账，全面摸排、梳理分类，制订相应的分类处置方案，利用全面促建、整体拆建、局部拆建、局部加建、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用地。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改善公共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提高土地综合效益，实现空间提质增效，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充分用地保障。

此外，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推进九洲江、青年运河等主要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逐步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城乡水环境；实施林地修复和水土流失防治，强化造林治理，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增强山体涵养水源的功能，须注意抗震防灾。

## **第七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结合镇域山体地形、河湖水系和自然植被分布，建立共生

型绿地系统。以镇域自然生态系统与镇区绿地系统相融合，加强镇域城乡风貌整体协调，合理利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景观要素，营造各具特色的绿化景观，构建生态宜人的镇域绿地网络。围绕营仔河、九洲江营造滨河景观绿廊，镇域以点线面形式打造“滨河公园-郊野公园-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广场”。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7.2226 公顷。

## **第八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第47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统筹兼顾、持续发展、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完善机制、建管并重，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农业生产安全显著增强。

### **第48条 促进乡村“产、村、文、旅”融合发展**

把握沿海经济带、湛茂都市圈等发展战略契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动乡村高质量发展；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有效腾挪建设用地规模，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强化现代农业产业载体支撑，依托现有安铺鸡、红橙、

古船木家具等产业优势，结合安铺码头古文化遗址、忠字牌坊、元兴公祠等特色资源，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规划布局，整体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实现“产、村、文、旅”融合发展。

#### **第49条 村庄建设要求**

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贯彻落实“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行政村积极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开展拆旧复垦，为村庄未来发展腾挪建设空间。至2035年，全镇村庄用地面积控制在9.13平方公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人以内。

预留不超过5%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满足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模式，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原则，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支持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点状供地项目。

强化村庄规划对农村基础设施布局的统筹力度，支撑“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完善村庄垃圾收

运和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试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加强农村建设风貌管控。衔接农房建设管控、乡村风貌提升工程，探索村庄规划-设计一体化，发挥村庄规划和村庄设计在农村风貌管控中的引领作用，保留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因地制宜制定风貌指引，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和地域人文环境协调。

## **第50条 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以行政村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组织发动群众整治环境脏乱差，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要河流沿线、旅游景区和邻市交界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创建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

持续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在满足干净整洁村建设内容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建立发展机制、完善基层治理，积极开展村庄美化绿化，完善供水、污水、垃圾、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现生活环境干净卫生、村容村貌美丽、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

立足美丽宜居村建设基础，以“一村一品”为指引，着力推进村庄文化特色、生态建设、景观风貌和产业发展等村庄现代化和美化提升工程，打造一批设施完善、产业兴旺、生态良

好、环境优美、魅力独特的特色精品村。

## **第九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51条 加强对历史资源的整体保护**

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保护历史环境、合理利用、永续保存为原则，明确安铺镇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在未来城镇建设中的定位，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全面、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改善城镇环境，适应当代生活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推动地方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综合发展。

重点保护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18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

### **第52条 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指引**

#### **(1)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都必须划定保护范围，可以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且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都是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的，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

保护措施如下：

1) 标志性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以及文物的特点、现状和保护需要，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设置保护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 修缮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3) 环境风貌维护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应当维护和自然风貌。对新建、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 4) 安全机制建立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需注意抗震防灾。

### 5) 禁止行为设定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

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保护措施如下：

1) 保护传人：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指定代表性传承人，享受政府有计划地提供补助，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2) 科学保护：采取收集、建档、保存等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加强建立和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同时，对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特定区域，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

3) 展示宣传：积极开展民间艺术活动，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创立专门网站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力度，提升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度。

4) 开发利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鼓励与经贸、旅游有机结合的方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与创新利用。

### **(3) 古树名木的保护**

加强保护列入名录清单的古树名木，完善养护措施，严格落实《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湛府规〔20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健全对“绿色活化石”的管理制度，提高保护成效。

## **第53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 **(1) 承接文化脉络，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充分利用安铺镇河海特质和丰富的自然景观及历史人文特色资源，塑造山水城相融合的城镇景观系统。保护和传承“安铺白戏”、“安铺八音”、“安铺锣鼓”等民间艺术和民俗文化，做大做强安铺镇“游花车”、“赛龙船”等文化活动，发展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综合性大型文化节日活动。将自身旅游资源和特色产业相结合，形成关联性强的产业链和产业群，打造安铺特色文化品牌，形成竞争优势。

### **(2) 挖掘特色资源，推动旅游开发**

深入挖掘安铺镇生态环境、民俗文化、农业文化等特色。积极开展龙舟节、元宵节等民俗活动，建设安铺八音、安铺锣鼓等安铺特色文化展示馆。着力完善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积极培育文旅品牌，开发精品民宿、创意工坊、民艺体验等特色文旅产品。同时，完善镇域传统村落的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针对不同主题、不同时节推出丰富的旅游产品，以此聚集人气、商气，将安铺镇建设成满足各层次消费需求的文旅融合特色商贸镇。

### **(3) 整合全域资源要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整合旅游资源成网，对历史文物进行修缮保护，置入新的功能，展示当地的传统文化、民俗风情的同时，激发镇域整体

活力。同时，充分挖掘具有古镇特色的历史文化、建筑文化、河海文化等文化资源，结合骑楼商业街改造、一河两岸生态休闲区和江海旅游景点建设等工作，合理规划旅游路线，共同打造徒步旅游路线与自驾旅游路线，引导生态文化旅游创新发展，推动安铺镇旅游全域发展。

## **第五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依托原有交通骨干网络、交通设施的布局，结合上级交通专项规划要求，对外加强与廉江城区、湛江市以及北部湾沿海地区等周边地区的联系，对内实现镇区与中心村有效连接，构建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支撑安铺镇建设廉江市域副中心，引导城镇空间布局及产业发展，提升居民出行品质，营造安全、高效、低碳的交通环境。

#### **第54条 近期目标**

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安铺镇至界炮镇段建设，加快安铺镇环市路改造升级和安铺镇东环大道特色小镇核心区连接安铺东高速口路段项目建设与开通运营，有序推进镇域道路“白改黑”、路面修复、路面划线、道路交通标识四项工程，建成智

慧停车场与安铺客运站建设工程。

## **第55条 远期目标**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由“镇区-中心村-一般村-自然村”基本全覆盖，实现镇县通联网快捷通畅、镇镇多路通达、镇村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

基本构成智慧、安全、绿色交通体系。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有效推进，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加强道路运输污染治理能力。

## **第二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 **第56条 铁路规划**

镇域内部现状与规划均无铁路穿过。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增加合湛铁路货运通道与合湛高铁共廊，并在横山设置廉江南站客货两用站点。加强廉江港区与湛江、大西南的客货交通运输联系。

### **第57条 公路规划**

镇域公路干道系统由2条高速公路、2条省道、1条县道组成。规划形成“三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系统，“三横”为化廉高速、省道287和县道674，“两纵”为兰海高速和省道388。

### **(1) 高速公路**

规划预留兰海高速扩建通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规划新增建设雷州半岛西线高速，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规划保留现状化廉高速，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

### **(2) 省道**

规划保留省道 287，是镇域主要的东向对外交通干道，向东可至廉江城区，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为双向四车道。规划新增建设省道 388，改建工程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 7.5 米，设计速度为 30Km/h，是镇域连接西部海洋经济带的重要通道。

### **(3) 县道**

规划保留镇域北侧县道 674，东连接广南线，西至营仔镇，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为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 **(4) 乡道**

基本保留现有乡道 Y951、Y580、Y689、Y722、Y894、Y950、Y953、Y945、Y890，道路宽度控制为 6-8 米。

### **(5) 村道**

加快村组道路建设，形成村组道路和地方主干路网互连互通的格局，保证村庄与镇区及周边镇的联系，道路宽度控制为 5-6 米。

## **第58条 交通枢纽设施规划**

规划考虑近期建设安铺客运站，承担对外客运交通的作用。规划安铺客运站为三级客运枢纽，并配建公交首末站，作为安铺镇交通枢纽，服务镇域与廉江周边及北部湾主要地区的长途客运联系。

### **第三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59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安铺镇镇域人口达 11 万人，规划安铺镇镇域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取  $0.5 \text{ 万 m}^3/\text{万人}\cdot\text{d}$ ，预测镇域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5.5 \text{ 万 m}^3/\text{d}$ ；考虑镇域用水量的日变化系数  $K_d=1.5$ ，则平均日需水量约为  $3.67 \text{ 万 m}^3/\text{d}$ 。目前，廉江市安铺镇有小型自来水厂，位于新区社区，供水能力仅供镇区生活用水，水源为九洲江水，规划保留。规划新增一处位于夏插村村域内九洲江上游的供水厂，占地面积  $3.35 \text{ 公顷}$ 。远期规划建议将取水点改为雷州青年运河横山段（横山镇域东南侧，靠近新民镇），占地  $16 \text{ 公顷}$ ，供水能力  $31.5 \text{ 万 m}^3/\text{d}$ ，满足安铺镇与横山镇片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需求。

## 第60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安铺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大街社区西侧，九洲江下游南岸，主要处理镇区及其周边村庄的生活生产污水，占地约3公顷，远期规划处理规模达4万 m<sup>3</sup>/d。

根据村庄不同区位、人口聚集程度、产业结构，在充分尊重农民需求、满足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治理为导向，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应综合聚集程度、排水现状、排入水体水质要求等，分类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优先选择管护简便、建设运维费用低的工艺设备处理；鼓励居住分散、地处偏远等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 （2）海绵城市规划

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将“建设海绵城市”作为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的重要体现，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方面。在生态文明建设新阶段，海绵城市建设作为绿色低碳理念落实的重要切入点，应按照国家要求持续高质量推进，并在推进过程中确保建设方式与实施路径更加符合绿色低碳要求。

在安铺镇现有城镇建设条件下，单纯的自然海绵体难以应对和解决所有水问题，生态廊道与生态基础设施需要与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结合，各自发挥长处与优势，共同解决城市水问题。

以建设海绵城市为目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65%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按照有序推进，先示范总结，再适度推广，后全面铺开的工作思路，规划到 2030 年，全镇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镇建成区 9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第61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安铺变电站，位于东山社区，电源引自廉江 220kV 变电站，现状主变容量为 2×40MVA，占地面积约 1 万平方米。随着本区域的开发建设，需对现状扩容至 3×63MVA，规划至 2025 年与横山牵引站（110KV 新建站点）相接。由于现安铺镇辖区内现有 110 千伏安铺变电站已无法满足安铺镇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规划在安铺镇西南牛皮塘村附近预留 110 千伏变电站的建设用地，预留占地面积 10 亩，同时预留 110 千伏架空线路通道。

考虑到湛江市辖区内涉及项目为茂湛 500 千伏网架完善工程乌石湾电厂~高州开关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途径安铺镇，规

划预留茂湛 500 千伏网架完善工程乌石湾电厂~高州开关站 500 千伏线路通道。

## 第62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立足廉江市安铺镇产业发展实际，大力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5G 基站站址按照《湛江市 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与《湛江市智慧杆专项规划（2021-2025）》进行落实，预计 5G 通信基站：宏站约 72 座，微站约 180 座。确保党政机关、医疗、教育、交通、文旅、体育、工业园区、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九大场景的 5G 网络覆盖。5G 宏站站址布局密集市区站间距约为 100-200 米，一般城区和县城间距约为 200-400 米，农村站间距约为 1000-1400 米。

5G 宏站站址规划总则：1、在城区内部主道路，包括新区道路与旧道路改造规划，应在道路中间绿化带、路边绿化带、环形岛等绿化带预留基站铁塔位置和空间，密集城区中心主干道每隔 400 米预留“长 2.5 米 X 宽 2 米”空间；环形岛应在中心或旁边预留“长 2.5 米 X 宽 2 米”空间。2、新区大道或市区外围环市大道每隔 1000 米预留“长 7 米 X 宽 3 米”空间，在道路中间绿化带、路边绿化带、环形岛等绿化带预留基站、铁塔位置和空间。3、各级乡道、省道按每隔 2000 米，国道、高速路每隔 1200 米，在规划红线内，预留“长 7 米 X 宽 3 米”空间。4、客运场站、风景区、公园和交通枢纽等公共设施，按至少

“长 7 米 X 宽 3 米”一处空间预留。5、新建的住宅小区内(包括商住小区)和旧住宅小区改造时,每超过 300 户或者占地面积超过 12 万平方米,要规划建设一个地面无线通信基站(占地面积“长 2 米 X 宽 2 米”),同时规划预留一个 20 平米的通信机房。

6、小区楼宇超过两栋(及以上)且楼层高于 12 层的还需提供 20 平方米的通信机房或在楼面提供可建简易机房的相应面积的空间,另在天面提供安装天线的位置。

7、大型项目,通信基站规划需要同步纳入(例如工业园医院等)。室内分布系统需要建设场景有写字楼、宾馆酒店、大型商场、医院、高校、大型交通枢纽(机场、高铁、地铁等站台)、大型场馆、高铁/地铁隧道、高密度住宅小区、工业园电梯和停车场等 11 个典型场景。预计下一代(6G)通信基础设施 2030 年前后商用,在下一代(6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出台后纳入本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广电:完善有线电视网络,加快光缆建设,提高电视广播的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水平,加强多媒体和高速信息公路建设。

邮政:完善乡镇、村庄的邮政网点服务设施,邮政业务达到普遍服务标准。镇区设置邮政支局和代办所,在考虑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满足服务功能,满足邮政“资金流、数据流、物流”等业务需要。

## **第63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镇域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并举的燃气供应体系。目前燃气种类为液化石油气，由安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位于茂桂路村。规划在安铺建设天然气调压站一座，上游气源来自廉江市规划天然气次高压管道，该天然气次高压管由廉江门站沿 X287 省道敷设至规划区内各规划天然气调压站。

## **第64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 **(1) 垃圾处理**

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理体系。保留现状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新区社区。所有自然村按每 50 户要求规划建设 1 处以上垃圾收集点，设置专职清运队运送垃圾至镇垃圾转运站，统一运往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施资源化处理。

### **(2) 公共厕所**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2018），规划保留现有公共厕所，并改造提升标准，近期内消除旱厕；新建的公厕以独立式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公厕的建筑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公厕。

### **(3) 废物箱设置**

在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合适地点设置细化的分类回收垃圾箱，设立显著标识，方便群众日常垃圾投放；完善现有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分类收运车辆；通过建设完善的分类收集设施，防止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确保分类成果。

## **第四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提高安铺镇城镇综合防灾水平，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多种灾害因素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综合协调各类承灾体的防灾建设，建设避灾场地，实现设施共用和资源共享；完善城镇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的制度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预防为主、综合减灾，依法应对、科学减灾，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 第65条 防灾减灾规划

### (1) 防洪标准

城镇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防洪标准》(GB 50201-2014)规定,城镇堤防的防洪标准应高于流域的防洪标准。确定九洲江及营仔河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设防,并在九洲江沿线重点地段提高防洪标准。

### (2) 排涝标准

通过河道整治、清除河道内违法建筑物、疏浚筑堤等工程措施使河道满足防洪排涝标准;同时,通过完善镇区排水管网、加大排水管径、加速雨水排放系统的下游排放口等措施来解决城镇内涝问题。城镇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重现期,山洪按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设计,建成区排涝流量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地面不积水;非规划建设区(农田等)则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2 天排干的标准。

### (3) 消防设施

普通消防站的布局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一级站的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km<sup>2</sup>,二级站不大于 4km<sup>2</sup>,小型站不大于 2km<sup>2</sup>,近郊区普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km<sup>2</sup>。规划新建 3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共占地约 8903m<sup>2</sup>。在中心村配置消防联防点,服务周边的农村地区。

#### **(4) 抗震工程规划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安铺镇位于VI度区（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进行抗震设计。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应达到 6 度，医院、学校及生命线工程提高相应抗震设防标准达到 7 度，农村新建住房也应采取抗震措施。

#### **(5) 防震指挥中心**

设立镇级指挥中心 1 个，位于安铺镇政府内，负责制订地震应急方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向全镇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 **(6) 避震疏散通道**

兰海高速、化廉高速、国道 228、省道 388、省道 287 等主要对外联系道路作为救灾干道。规划主干道作为疏散主干道，次干路作为疏散次干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仍有 7-10m 的通道。

#### **(7) 疏震避难场所规划**

按照避震疏散场地的疏散服务半径 300-500m，人均疏散面积 1.5m<sup>2</sup> 以上要求，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规划将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农田、绿地等作为避难疏散场地。选址充分考虑场地的安全问题，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

## **(8)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以“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就近布局、平灾结合、一所多用”为建设原则。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涵盖率达到 100%。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m<sup>2</sup>（含）以上。镇区至少配备 1 处应急避护场所。避护场所的等级根据服务半径及服务人口分为三级，其中一级避难场所为中枢、二级避难场所为节点、三级避难场所为末梢，梯次配备、网状配置、分步实施，构建完整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在建设的过程中，应按照分级建设的原则，设施配备标准遵循《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17）。

## **(9) 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

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储备物资规模根据辐射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确定。其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建筑设备和其他必要装备，选址也应遵循储存安全、调运方便的原则。镇区设置一个救灾物资储备库，面积不低于 100m<sup>2</sup>。镇街级应储备满足 1000 人规模的应急需求，7 天以上的物资，包括食品、衣被、帐篷、应急照明、折叠床、防雨具、应急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村级应储备满足 200 人规模的应急需求，3 天以上的物资。

## **(10) 公共突发性应急事件规划**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此条标准主要针对公共卫生事件，应建立

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并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风险及时报告。

### **（11）地下空间人防工程规划**

建立统一高效的人防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保障得力的人口疏散体系，努力提高人民防空的整体防护能力，以适应信息化战争条件下防空袭的需要，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镇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根据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配建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按一定比例修建平战结合的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m<sup>2</sup>/人。

### **（12）危险品仓储防护规划**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已建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危险化学品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符合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规划、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要求，并按照本市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要求逐步调整。

## **第66条 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由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防灾减灾效果。

### **（2）完善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拓宽筹资融资渠道。加大对多灾易灾、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 **（3）加强人才建设**

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机构的决策支撑作用，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培养防灾减灾科研、教育、行政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防灾减灾专业人才教育培训，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 **(4) 严格监督检查**

安铺镇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的落实并接受省、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的检查及评估。

##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第67条 山体生态治理与保护

加强生态建设管控。保护安铺镇自然山体地貌类型，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及重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山体，控制人类活动对山体生态的影响。扎实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加强山体地表稳固性，防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增强山体涵养水源的功能。

实施破损山体修复。加强因开山采石、采矿、道路建设导致的受损山体修复，针对不同区位和类型的破损山体，综合运用土建、生物等多种技术途径，统筹采取景观化设计模式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将破损山体修复工程与植物造林、美化绿化结合起来，提升山体生态景观。

#### 第68条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深化河道综合整治。以强化落实“河长制”为切入口，从突击治水向制度化治水推进，实现治水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性，强化河道管护，继续推进九洲江、青年运河等主要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定期开展“清四乱”、“五清”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清淤疏浚、控源截污、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逐步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城乡水环境。

**加强水质污染管控。**通过狠抓水污染管控，逐步减少九洲江、营仔河、雷州青年运河流域污染源排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逐步消除畜禽养殖点源污染，规划至 2035 年，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监督河道“四乱”问题，大力开展排查整治，开展漂浮垃圾集中清理、整治违章建筑、违规排污等各类河湖问题。

## **第69条 水土流失治理与保护**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推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重点防护九洲江、营仔河、雷州青年运河等流域，严格管制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强化造林治理，高密度、多层次造林，争取快速成林、快速覆盖，减缓地表径流速度，提高土壤吸水能力和坡面抗冲能力。

**推进重点片区治理。**积极开展封育保护，严格控制林地园地化。重点开展山丘区、九洲江、营仔河、雷州青年运河流域河流两侧地区治理，严控山区取土、修路、城镇建设等非自然水土流失，实施浅山疏林地林分改造、补种补植，实施侵蚀坡面防护工程。

## **第70条 林地生态治理与保护**

**实施林地生态修复。**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着力推进

果树病虫害治理工作，加快推动除治后林地生态修复工作。针对功能退化的林地，强化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的建设与恢复，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范围，确保天然林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大面积实施封育保护，促进人工林向天然林演替。

**逐步提升森林质量。**重点推进河岸带、高速公路、省道、县道等重点通道绿化，临时占用林地、宜林荒山、滩涂应实行限期造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于当年或次年完成造林更新。对现有的针叶纯林、郁闭度小于 0.5 的疏林，有计划采取伐后补植、抚育间伐、先封后伐、补种优势树种等措施，调整林木竞争关系，提高林分质量。

## **第71条 土壤修复治理与保护**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污，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方案。强化源头监管，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防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的固体废物，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

**加强重点区域土壤监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和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重点监控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用地，定期监测项目周边土壤质量，及时开展治理与修复。定期监测农田菜地的重

金属含量，防止土壤污染，保障农产品环境安全。

## **第72条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推进矿山修复、固废处理、脏水净化、复垦植绿等工作，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规划到 2035 年，绿色勘查开采全面实施、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73条 农用地整治**

**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平整归并零散农田，完善农田周边路网和水利基础设施，改善耕地种植条件，提升机械化水平，充分提升耕地生产能力，构建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生态良田。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做好工程设施的管护，确保工程设施良性运行。

**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摸查掌握耕地后备资源情况，有序开展补充耕地建设，优先将宜耕的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配套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保障耕地“占补平衡”。重点推进欧家村、茂桂路村、龙潭村、洪坡村等行政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稳步推进垦造水田建设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原则，优先将土壤质地适宜、集中连片、适宜规模化种植、镇村实施意愿高的片区纳入垦造水田实施范围。重点推进三墩村、老马村、珠盘海村、牛皮塘村、洪坡村等行政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配套推进土地平整，增加耕地和水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

## **第74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稳妥推进农村“空心房”整治。**根据“一户一宅”原则，以行政村为单元，拆除影响村容村貌、存在安全隐患、浪费土地资源、阻碍乡村发展的“空心房”，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盘活土地资源。实施农村低效用地复垦工程，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推进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再利用，重点推进博教村、龙潭村、三墩村等行政村的闲置、低效、废弃宅基地整治。引导零散村庄向城镇、中心村集聚，推动村庄集聚发展，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以保护生态为前提，实现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提高、乡村环境有改善。

**推进各类保护区内建设用地整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生态保护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范围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房地产

项目。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摸排、梳理分类，健全批而未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台账，对历史存量土地查明闲置原因，坚持“消除障碍动工、帮扶解困开发、异地置换盘活、采取措施收回、落实收费处置、因地制宜处理”原则，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合理运用“增存挂钩”等政策手段，综合采用全面促建、整体拆建、局部拆建、局部加建、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多种方式，分类盘活存量用地，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积极探索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路径，通过司法拍卖、市场化重组、整体租赁和收回闲置土地重新招商等方式，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到 2035 年，基本完成对现有批而未用土地的处置，低效用地挖潜增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土地利用效益有所提高。

**“三旧”用地更新改造。**有序推进“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综合运用拆除重建、局部加建、功能改变、生态修复、综合整治等多种改造方式对开发区域进行引导，盘活城镇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品质，优化旧城功能，实现空间提质增效。鼓励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 第七章 镇区空间布局规划

###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 第75条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规划划定安铺镇区总面积 8.69 平方公里，范围涉及东大社区、南大社区、西大社区、城南社区、城北社区、长安社区、安糖社区、新区社区、瑞南社区、中大社区、城西社区、南兴社区、东山社区和港头社区。

#### 第76条 优化中心镇区用地结构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不超过 7.43 平方公里（约 1.11 万亩），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合理配置市政公服设施，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 第二节 镇区居住与住房保障规划

#### 第77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控制居住用地总量和布局。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城乡居住用地面积不超过 424.92 公顷（6373.80 亩）。

#### 第78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合理配置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在产业平台周边优先布

局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合理安排住房用地供应，在商品居住小区中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供尽供。规划至 2035 年，政策性住房占全镇新增住房供应不低于 5%，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 90%。

###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79条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镇区内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其中 15 分钟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包括卫生院、养老院、中学、文化活动中心、体育中心、农贸市场等；5-10 分钟层级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包括小学、幼儿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社区综合健身场地等。

社区服务等各类服务要素选址宜遵循方便居民、利于慢行、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方便的地区，增强可达性。鼓励学校、单位附属设施等向社区开放共享、分时使用。

#### **第80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配套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41.0663 公顷（615.99 亩），

占镇区城镇用地总面积的 4.73%。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与覆盖度。

### **（1）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5.0439 公顷。保留现状安铺镇政府、税务局、派出所、社区服务中心等机关团体设施，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仍以现状镇政府为中心，新增行政中心一处，集中在人民大道沿线，社区级行政管理设施可与社区服务中心相结合，统一布局。

### **（2）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文化用地面积 1.8354 公顷。保留现状安铺文化广场等现状文化设施，规划结合安铺配套中心新建包括图书馆、会议、展览、表演等功能的城市文化活动中心，按标准配置青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文化娱乐设施。结合社区服务中心配置社区文化活动室，建成“十分钟文化圈”，确保居民能够免费享受各种公益性文化服务。

### **（3）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教育用地面积 27.7508 公顷。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保留现状安铺中学、安铺第一中学、安铺第三中学、安铺第四中学、安铺中心学校、安铺第二小学、安铺第三小学、安铺第四小学、安铺第五小学、安铺第七小学、安铺第八小学、安铺第九小学、安铺第十小学共 4 所中学，9 所小学，根据镇区

未来高中教育需求增加的趋势，规划新增 1 所完全高中。镇区通过新建和改造初级中学，完善初中网。实施镇区学前教育全覆盖，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要求配置幼儿园。规划新建托育中心，为 0 至 3 岁婴幼儿童提供日间托育、幼教服务、健康照护、家庭教养咨询等学前托育服务。

#### （4）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体育用地面积 2.3518 公顷。规划结合安铺配套中心新建城市体育中心，配置运动场、室内场馆等现代化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要求，重点配置完善社区综合健身场地，增建社区室外运动场、健身房和游泳池等小型体育设施，以满足居民的日常健身需求。居住小区内按群众健身 300 平方米/千人用配建标准建设，居民健身结合小区绿地布置，面积一般不小于 500 平方米，居民健身路径按标准结合步行系统和绿化系统设置。

同时，学校等公共机构的体育设施应于休息日向市民开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健身馆、羽毛球馆等营业性场馆，作为专业性的体育活动场所，丰富居民的体育生活。

#### （5）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3.8097 公顷。保留安铺镇第二卫生医院，提升廉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原安铺镇中心卫生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安铺镇域及周边城镇。结合社区服务

中心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确保居民一般疾病能够就近就医。

### （6）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2747 公顷。保留现状敬老院，以及结合廉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配套建设新型养老院，建设县域副中心医养综合体，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居家健康养老服务能力。结合社区服务中心配置老年活动室，结合居住区及小区服务中心，建设体系完善的社区养老设施。

### （7）殡葬服务设施

在规划目标年内全面建设完善牛奶场镇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一个镇级骨灰楼，建设若干个村级骨灰存放设施，不断满足安铺镇村（居）民办理丧事的需要。

## 第81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规划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8.2368 公顷，占镇区城镇用地面积的 4.40%。

### （1）商业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安铺集贸市场、酒店等商业服务设施。近期以中山公园为核心，结合现有集贸市场、酒店等商业服务基础，推进政府后院商业综合体、文创街、美食城、星级酒店等项目建设，串联安铺文化广场、安铺特色小镇展馆等文旅景点，打造安铺特色文旅商业区。在九洲江东岸规划布设滨江星级酒店、

滨江商业街区，打造“一江两岸”起步区商业服务中心。远期谋划以人民大道为轴心，配套建设商业综合体、高端商品房、学校、医院等，打造安铺高端商贸集聚区。

## **第四节 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第82条 构建多层级的城镇绿地体系。**

落实城镇绿线管控，保障城镇绿地供给，科学布局城镇绿地，为市民提供均衡的绿色休闲和景观服务。建立以城镇公园和社区公园为主的镇区绿地体系。以“三生空间”融合发展为原则，结合城镇人口和用地布局，在生态保护修复的基础上，优化城镇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构建生态宜人的城镇绿地网络。

### **第83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提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构建空间布局合理的城乡公园体系。规划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5.5257 公顷，占镇区城镇用地面积的 4.09%。规划至 2035 年，按照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85%，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社区公园用地空间。

#### **(1) 公园绿地**

城镇公园：沿九洲江打造生态廊道，建设滨江公园以及提升改造安铺文化广场、中山公园、体育公园和古树公园作为安

铺镇区核心公共休闲空间，联合打造成安铺“绿美廉江”生态建设示范基地。

规划镇区公园绿地面积 24.3522 公顷，占镇区城镇用地面积的 2.80%。公园绿地分级设置中综合公园服务人口规模 10~20 万人，服务半径 1200~2000 米，适宜规模 10.0~20.0 公顷；社区公园服务人口规模 5~10 万人，服务半径 800~1000 米，适宜规模 5.0~10.0 公顷；社区公园服务人口规模 1.5~2.5 万人，服务半径 500 米，适宜规模 1.0~5.0 公顷。公园绿地分级规划控制指标中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不小于 90.0 平方米时，规划人均综合公园绿地控制指标为不小于 4.0 m<sup>2</sup>/人，社区公园绿地控制指标为不小于 3.0 m<sup>2</sup>/人。公园绿地分级规划控制指标中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小于 90.0 平方米时，规划人均综合公园绿地控制指标为不小于 3.0 m<sup>2</sup>/人，社区公园绿地控制指标为不小于 3.0 m<sup>2</sup>/人。镇区结合水系以及开敞空间，合理规划设置小游园、口袋公园等，使安铺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分布均衡，确保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等关键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园林城镇评选标准。

## **(2) 防护绿地**

新开发区域，道路交通防护绿地中公路沿线两侧应设置防护绿地，每侧的宽度分别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15-50 米，国道 20 米，省道 15 米，县道 10 米，乡道 5 米。对于不能形成防护绿地的现状干道，应作垂直绿化处理。高压走廊绿带中应

设置与其电压等级相匹配的防护绿地。环卫防护绿地中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物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与其它用地之间应建设卫生防护林带，其宽度不得少于 50m；生活垃圾转运站周边应设置宽度 6-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加油站周边应设置 10-15 米防护隔离带。规划镇区防护绿地面积 9.4774 公顷，占镇区城镇用地面积的 1.09%。主要位于干线道路两侧，起到吸滞粉尘、降低噪声、安全隔离的作用。

### **(3) 广场用地**

镇区广场用地面积 1.6961 公顷，占镇区城镇用地面积的 0.20%，主要为保留现状安铺文化广场，位于安顺大道起端南侧。

##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第84条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

#### **(1) 道路网络结构**

打造“八横七纵”的方格状主干路骨架系统。“八横”包括人民一路、朝阳大道、人民大道、省道 287、安顺大道、南环路、工业大道、化廉高速。“七纵”包括新港大道、西环路、东环路、民建路、建设大道、中兴北路、安东大道。

#### **(2) 道路等级规划**

规划镇区内部道路网络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巷道 4 个等级构成。

主干路：是镇区连接各组团主要交通源，承担镇区内主要客货交通，构成道路主骨架。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30 米，道路横断面以交通功能为主的单向设置 3 车道，2 米的中央绿化带，车道按大车道、小车道来划分，大车道 4 米，小车道 3.75 米，人行道宽度从 2 米到 5 米，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的设置较宽的人行道，包括 S287 省道、工业大道、永安大道、人民大道、新港大道。

次干路：是主干路之间连通道及组团内部主要交通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24 米，设置单向 2 车道，少数 4 车道，中央分隔带考虑行人过街的安全要求，建议设置双黄线（0.5 米），车道 3.5 米，部分设置单边停车，宽度设置 2.5 米，路缘带采用每侧 0.25 米，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同高设置。包括安顺大道、人民一路、建设大道、南环路、安南大道、西环路、民建路等。

支路：是组团内部道路，是集散干路系统交通流的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16 米，设置双向 2 车道，中央分隔带考虑行人过街的安全要求，建议设置双黄线（0.5 米），车道按小车道 3.5 米来划分，路缘带采用每侧 0.25 米，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同高设置，包括中堤路、东大一路、体育路、中兴北路等。

巷道：是组团内部起到连接街道与住宅的通道，道路宽度控制在 5 米，包括环溪路、东大街、南大路、东大二路、西堤路等。

### **(3) 交通设施规划**

交通枢纽设施：为缓解镇区交通拥堵问题，提升镇区快速与区域的交通联系，减少外部交通对镇区的影响，需将现状客运站外迁。现规划客运站选址位于镇区南侧，临近安铺镇化廉高速互通（洋官塘枢纽互通），等级提升为三级客运枢纽，并配建公交首末站，作为安铺镇交通枢纽，服务镇域与廉江市及北部湾主要地区的长途客运联系。

社会停车场：规划停车场以各建筑或建筑群配套建设为主，独立规划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为辅，路边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原则，规划新增一处独立公共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1.4042 公顷，公共停车场优先考虑地面停车位充电桩供给，充电桩车位控制在 10%。除布置独立公共停车场地外，结合广场用地、大型公园等提供社会公共停车位。

加油站：保留现状两处加油站，用地面积为 0.4934 公顷。

充电站：规划结合加油站、停车场设置必要充电设施，在商场、社区服务中心、文体中心等人流较大区域应结合实际用地情况配置，以方便市民出行。

### **第85条 镇区公共交通规划**

实现镇区基本公共交通服务全覆盖，城乡公共交通衔接顺畅、高效便利。优化现状公共交通站点和线路布局，结合用地布局进行动态优化调整。镇区公交以 500 米为半径，保证覆盖

率 $\geq 90\%$ ，300米半径覆盖率 $\geq 80\%$ ，到达周边重点地区的公交换乘次数 $\leq 1$ 次。推动镇区公共交通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形成互相衔接、资源共享、布局合理、方便快捷、服务优质、畅通有序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推进绿色公交、智慧公交建设，打造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升公共交通在各类出行方式中的比重。整合共享交通数据资源，完善和融合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各政府部门的辅助决策系统，推进公共交通智能化建设，形成便捷性高、全域覆盖的高品质城乡公共交通运行服务体系。

## **第86条 镇区慢行系统规划**

**构建均衡完善的慢行交通网络。**规划以九洲江作为慢行主轴，中山公园、集贸市场等作为慢行重点区域，九洲江沿线中堤路作为城市支路，承担着交通疏导的功能以及周边存丰富的绿地与开敞空间资源，具有慢行交通潜力。通过新改建道路增设慢行系统、开放利用公共通道，打通路网断点瓶颈，形成点、线、面串联的多层次镇区慢行系统网络。

**优化设计慢行空间，营造安全、便利、舒适的慢行环境。**基于不同等级的城市道路，合理设置两侧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明确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使用路权，优化步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通行环境，保障慢行交通方式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结合镇区

的绿地、公园等自然要素以及街巷肌理分布、体育场地等户外空间，优化布局镇区步行和自行车专用道，重点优化慢行专用道的空间环境与步行交通的网络连续性，实现大部分居住区、公共设施与慢行系统间的有机联络，带动空间活力提升，形成高品质的慢行交通系统，营造健康、宜居、舒适的城镇氛围，保障慢行交通方式的安全和通达。

##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87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安铺镇镇区人口达 6.5 万人，由于《廉江市安铺镇系列规划编制项目---特色小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廉江市安铺镇系列规划编制项目---老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为 0.5 万  $\text{m}^3/\text{万人}\cdot\text{d}$ ，因此本次规划安铺镇镇区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取 0.5 万  $\text{m}^3/\text{万人}\cdot\text{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3.25 万  $\text{m}^3/\text{d}$ 。

考虑镇区用水量的日变化系数  $K_d=1.5$ ，则平均日需水量约为 2.1667 万  $\text{m}^3/\text{d}$ 。

#### (2) 水源及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在夏插村东边部新建水厂，占地 3.35 公顷，供水能力

3.15 万 m<sup>3</sup>/d。新建的水厂能满足未来安铺镇的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需求。

### **(3) 给水管网规划**

为保证供水安全和可靠性，镇区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同一规划，分期建设。规划近期管网布置为环状、支状结合的形式，远期供水主干管为环状布置，确保镇区供水系统的水量、水质和水压。镇区内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给水管网，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高时水量进行管网平差计算，并按最大时用水量加消防流量进行校核。镇区供水主干管管径采用 DN400-DN600，小管道根据实际情况与环形干管连接成小环形或枝状网。

### **(4) 消防给水规划**

**消防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物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2 次，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55L/s。

**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红线宽在 60 米以上的道路双侧布置，消防给水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10 米。镇区消防供水与生活用水共用一套系统，水源均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系统，并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当市政供水管网水压不能满足生活、消防要求时，各公建及住宅小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设生活、消防水池及加压设备。

## 第88条 雨水工程规划

### （1）排水机制规划

严格落实《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构建绿色污水收集治理体系，新建地区、改造地区须采用雨污分流制，推进合流制地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优化污水厂布局，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提升尾水水质。结合现已形成的排水分区，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最大化减排，减小对环境的污染。

#### 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道应按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地形自流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布置。按计算流量选择雨水管管径，规划管径为 DN400-DN1200，管道竖向覆土一般不小于 1.2m。采用暗管（渠）、原则上布置在规划道路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充分利用地形，自流排放，减少管道埋深和管道迂回往返，降低工程造价，确保良好的水力条件。规划严禁城镇建设侵占排水沟道，排水沟道要定期清理阻水障碍物，以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网布置应编制专项规划或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

### （2）雨水集蓄利用

倡导雨水就地收集利用，建议保留部分地势低洼地，改建成调节性蓄水池，在地块内设置地下贮水池储存雨水，降低综合径流系数，同时补给地下水，实现雨水再利用。

采取各种措施增加透水面积，新建人行道、停车场等需要铺装的地面，原则上应采用透水性良好的材料。必须采用不透水面的地段，要尽量设置截流、渗滤设施，减少雨水外排量。

## **第89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量按城市用水量的85%计算，预测规划期末污水量为2.76万m<sup>3</sup>/d。平均日污水量1.84万m<sup>3</sup>/d。

###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安铺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大街社区西侧，九洲江下游南岸，主要处理镇区及其周边村庄的生活生产污水，占地面积为2.7740公顷，远期规划处理规模达4万m<sup>3</sup>/d。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可利用作为生产、景观灌溉等用水，进行二次利用。

### **(3)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的布置依地形趋势尽量顺坡排水，主污水管管径宜采用DN1000，局部区域可以考虑管径DN600，支管管径不小于DN400。污水管网布置应在编制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

## 第90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镇区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预测法进行负荷预测，本次规划根据安铺当地发展建设情况，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取6300千瓦时/人·年，按未来镇区人口规模6.5万人估算，预测未来镇区电力负荷约为4.67万千瓦。

### (2)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110kV安铺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40MVA，位于东山社区，占地面积约15115平方米，电源引自廉江220kV变电站。随着本区域的开发建设，需对现状扩容至4×63MVA，规划至2025年与横山牵引站（110KV新建站点）相接。

规划结合道路红线外公用绿地等公共闲置用地的规划布局，在镇圩空间内预留自动化环网柜、配电变压器位置。每隔500米预留一个自动化环网柜位置，在镇圩及周边主要区域（不含农村）配电变压器布点需求90多个，单个自动化环网柜、配电变压器占地面积10平方米。环网柜建筑面积控制在40m<sup>2</sup>左右，宜与10kV变电所联体建设。单个开关房转供容量控制4000kVA~10000kVA范围内。

### (3) 电力线路规划

电力线路敷设以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为原则，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树立先有走廊后有线路的观念。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一般按同塔双回及以上回路数的架空线路考虑，形成高压走廊。单塔路的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25 米。高压走廊要结合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沿自然山体、自然生态、组团隔离带、城市发展备用地、高速公路、快速路来规划。

镇区电力线路由现状 110kV 安铺变电站 110kV 输电网、10kV 中压配电网组成。10kV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10kV 电力管廊采用三维管线排管敷设形式。一般沿市政道路的东侧或南侧的人行道下敷设埋深不少于 0.7 米。现状 110kV 电力线为架空线路，一般按同塔双回及以上回路数的架空线路考虑，形成高压走廊。

规划在镇区主次干道路及镇圩内部道路等沿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时，同步配套建设地下电力管道：规划永安大道等变电站前后路段 1 公里内预留 24 管及以上，工业大道、人民大道、南环大道、民建路、S287 省道、人民一路等主干道路预留 8 管及以上，西环路、中提路、体育路等主要次干路预留 6 管及以上，在镇圩内部道路预留 2-6 管及以上。

## **第91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通信设施规划**

镇区现状有 1 座电信支局，为安铺镇电信支局，提供相关电信业务。安铺镇电信支局容量为 12100 门，通信线路均采用光缆，从廉江市架空引入。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支局。

## **(2) 邮政设施规划**

镇区现状有一座邮政支局，为安铺镇邮政支局，提供相关邮政业务，安铺镇支局占地面积为 117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18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在考虑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满足服务功能，满足邮政“资金流、数据流、物流”等业务需要。

## **第92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 用气量预测**

采用单位用地耗气量指标法计算镇区用气量，预测 2035 年镇区用气量为 8.44 万立方米/日。

### **(2) 气源及燃气设施规划**

保留安铺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规划在安铺镇区东侧建设天然气调压站一座，用地面积为 1.6909 公顷，上游气源来自廉江市规划天然气次高压管道，该天然气次高压管由廉江天然气门站沿省道 287 敷设至规划区内各规划天然气调压站。

### **(3)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保留安铺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作为镇区液化石油气气源。燃气输配管道镇区采用中压 A 级： $P=0.4\text{Mpa}$ 。镇区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由天然气中压管网、调压箱（站）及庭院管、户内管组成。中压管网布置成环状，采用楼栋调压箱调压，低压进户方式。燃气管网布置应编制专项规划或在详细规划中具体

落实。

## **第93条 管线综合规划**

### **(1) 综合管线布置**

根据各类管线使用的性质的不同和对平面及竖向设置要求进行综合布置，主要管道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和燃气。

综合布置地下管线产生矛盾时，应按下列原则处理：1) 压力管让自流管；2) 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3) 易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4) 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5) 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6) 新建的让现有的；7) 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 **(2) 管线平面布置**

各种工程管线在道路两侧的位置一般应遵循下列原则：将管线铺设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面，管线由道路边线向道路中心方向排列，在道路东、南侧依次排列为电力电缆、给水管、雨水管；在道路西、北侧依次排列为通信电缆、污水管、燃气管。各管线相互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上说明的规定。

### **(3) 管线竖向关系**

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对垂直净距和最小覆土等要求。当达不到最小覆土要求时，应采取防压措施。各

种工程管线竖向交叉时，一般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为：电力电信、燃气、给水、雨水和污水管线。

#### **(4) 管线敷设**

规划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管线采用直埋敷设，电力和通信管线采用电缆沟综合管廊形式敷设。

### **第94条 环卫工程规划**

镇区生活垃圾逐步实现分类装袋，统一机械化收集，统一运往廉江市绿能环保发电厂处理，实施无害化处理。

#### **(1) 垃圾转运站**

保留现状 1 处垃圾转运站，用地规模 0.1 公顷，位于新区社区，规划期末一人均日产生 1.0kg 计算，则每天产生清运垃圾约为 65.0 吨。规划在镇区设置 1 处小型垃圾收集站。

#### **(2) 公共厕所**

在公园、广场、车站、大型停车场、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建筑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应设置公共厕所。规划期末，镇区公厕应不少于 12 座，粪便处理逐步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 **第95条 提高镇区防洪排涝能力**

城镇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规定，城镇堤防的防洪标准应高于流域的防洪标准。确定九洲江及营仔河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设防，并在九洲江沿线重点地段提高防洪标准。

规划在低洼处设立排涝泵站，将雨水径流就近排入河沟或蓄水湖塘。其它易涝地段，通过竖向地面标高调整，新铺设排水管道及疏通原排水管道，以达到除涝之目的。充分保护、新建和利用城镇中的湿地、自然水道、河岸缓冲带、土壤渗透、天然植被带，进行有效的城镇治涝。对排涝泵站进行统一管理，在雨季通过水位电子信息监控进行排涝决策和管理实施。

## **第96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以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划分消防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消防应急中心，

以城区主次干道作为城镇消防通道生命线的主构架，结合对外国、省道组织消防通道。国道 228、省道 388、省道 287、人民大道、安顺大道和工业大道为主要消防疏散通道。

消防车道净高净宽均不小于 4 米，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超过消防规定责任区的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 **第97条 提升人防应急保障能力**

结合镇政府，建立防灾综合指挥中心，负责在灾情出现时统筹协调安排全镇各部门的救灾抢险工作。进一步形成以指挥

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有效提高城镇防空抗毁能力。城镇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按规定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镇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11 处，主要与大型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结合设置。规划期末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

### **第98条 构建疏散救援空间网络体系**

应急疏散通道规划。兰海高速、化廉高速、国道 228、省道 388、省道 287、人民大道、安顺大道等城市主次干道，构建镇区应急疏散通道网络，保障镇区对外交通及镇区组团间交通均不少于 2 条应急疏散通道联系，提升城镇灾后快速疏散和区域支援能力。

应急保障设施规划。布局防灾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医疗点三类应急保障设施，提升对极端气候、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规模突发事件的能力。结合镇政府，建立防灾综合指挥中心，以廉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廉江市安铺镇第二卫生院为主要场所设立医疗救护中心，结合镇区 11 处避难场所构建应急保障设施体系。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构建规划传导机制

#### 第99条 规划传导体系

按照安铺镇国土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和总体格局，提出规划编制的传导路径，明确详细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编制范围，提出规划编制指引，确保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下层次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区域，按需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优化提升，对不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根据村庄规划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 第100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综合自然地理要素、主要线性交通基础设施等因素，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将目标指标、控制线、设施配置等要求分解至各详细规划单元，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层面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用途分类及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细则。按照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编制详细规划，对具

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

## **第101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探索“两图、两表、一规则”的村通则式庄规划编制管理机制。

“两图”即针对各行政村制定村庄空间管控图，明确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制定村庄项目布局图，将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各类重点项目传导落实至各行政村，明确空间布局。

“两表”即针对各行政村制定规划指标表，传导各行政村需落实的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大类规划指标要求；制定村庄重点项目表，明确各行政村需落实的各类重点项目清单及建设内容要求。

“一规则”即针对全镇村庄编制村庄建设管控规则，制定村民宅基地空间布局指引、住宅建筑样式引导、公共空间建设要求等管控内容，引导农民建房、公共空间和风貌塑造，镇域内村庄建设应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 第二节 合理安排实施时序

### 第102条 实施时序

根据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近期专项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从实施层面合理安排各类项目的建设时序及相关工作，有序推动交通、能源、水利、产业、民生等各类重点项目的实施。规划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清单，加强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将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地级市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项目、防灾救灾、军事设施、国防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以及涉密等项目按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清单处理，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详见附表 6。

## 第三节 推动规划实施评估

### 第103条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体系

结合安铺镇实际情况，由镇人民政府统筹，确定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阈值和预警登记，并将各指标体系的事权管控落实至具体部门，由各部门、各村反馈现状数据，按照部门、镇村联动，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实施过程、实施效果评估的全局动态监测评估体系。

## **第104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根据安铺镇的现状特点和问题，结合城镇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谋划成立城镇体检评估专项工作组，调动跨部门力量，整合统计公报、地理信息数据、政务与民间大数据，全方位地监测安铺镇人居环境情况，并将规划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 **第105条 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和城镇体检评估结果，定期修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根据县级或以上重大项目计划安排或重点平台的管理边界调整需求，可在保障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局部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要素的位置，定期组织报市政府审批。当建设用地外有重大项目或事件具有迫切用地需求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启动战略留白地块的规划编制工作。

#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第106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可能对安铺镇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和风险，但考虑安铺镇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规划方案提出的相应措施，规划

对区域的环境影响是可控和可接受的。

### **第107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规划目标定位与上位要求、空间战略、发展规模、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城乡风貌与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等规划方案相适应，规划实施对安铺镇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第108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大力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落实建设项目VOCs 削减替代制度。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深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加强面源精细化综合防控，强化工地、道路、堆场、矿山扬尘污染控制。

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推进城镇污水净化厂提标改造，创建“污水零直排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重点流域及水体环境治理工程，完善流域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

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声环境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纳入项目准入管理要求。以镇区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垃圾专业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等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相关行业存储、运输、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广东省、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绿色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实施森林屏障、重点区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

## 附表

###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37.93	≥37.93	镇域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35.50	≥35.50	镇域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0.44	≥0.44	镇域	约束性
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	镇域	约束性
5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6.83	≤6.83	镇域	约束性
6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约束性
7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	镇域	约束性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50	≥0.50	镇域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0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1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8.60	≥8.60	镇域	预期性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7	27	镇域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9.9	11	镇域	预期性
14		5.3	6.5	镇区	预期性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	60	镇域	预期性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12.69	镇域	约束性
17		——	——	镇区	约束性
18	都市圈 1 小时人口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9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20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21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2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	1	镇区	预期性
23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7	≥8.00	镇区	约束性

24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 *	——	——	镇区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5	45	镇域	预期性
2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35	40	镇域	预期性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	8	镇域	预期性
28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 (座)	40	40	镇域	预期性
29	小学千人学位数 (座)	80	80	镇域	预期性
30	初中千人学位数 (座)	40	40	镇域	预期性
3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00	100.00	镇域	预期性
3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33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 (公里)	——	——	镇域	预期性
34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	0.41	镇域	预期性
3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60.00	92.00	镇区	预期性
3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90.00	90.00	镇区	预期性
37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	0.65	镇区	预期性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3.37	镇区	预期性
39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60	75	镇区	预期性
40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15	10	镇区	预期性
41	降雨就地消纳率 (%)	75	80	镇区	预期性
4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4	50	镇区	预期性

## 附表 2：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3838.3125	47.05%	4082.0439	50.03%	243.7315
园地		417.3839	5.12%	135.8524	1.67%	-281.5315
林地		935.5023	11.47%	859.2805	10.53%	-76.2218
草地		110.1909	1.35%	101.8725	1.25%	-8.3184
湿地		119.2237	1.46%	119.4619	1.46%	0.238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5.0234	2.15%	187.2655	2.30%	12.2422
居住用地		1036.8585	12.71%	1329.0937	16.29%	292.23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9.3382	0.11%	7.2671	0.09%	-2.0711
	文化用地	4.4554	0.05%	2.6465	0.03%	-1.8089
	教育用地	39.2465	0.48%	39.0274	0.48%	-0.2191
	体育用地	3.2179	0.04%	4.5248	0.06%	1.3069
	医疗卫生用地	3.7685	0.05%	3.8661	0.05%	0.0976
	社会福利用地	0.7671	0.01%	0.7703	0.01%	0.0032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3279	0.37%	39.2489	0.48%	8.9210
工矿用地		105.2808	1.29%	87.7523	1.08%	-17.5285
仓储用地		0.5901	0.01%	2.6868	0.03%	2.0967
交通运输用地		163.0279	2.00%	186.6825	2.29%	23.6546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3.1236	0.04%	4.5500	0.06%	1.4264
	排水用地	5.6159	0.07%	4.3273	0.05%	-1.2885
	供电用地	1.3538	0.02%	1.5118	0.02%	0.1580
	供燃气用地	1.3077	0.02%	1.7433	0.02%	0.4356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0000	0.00%	0.0251	0.00%	0.0251
	环卫用地	0.1084	0.00%	0.1297	0.00%	0.0213
	消防用地	0.0800	0.00%	1.4396	0.02%	1.3596
	水工设施用地	62.0538	0.76%	55.7002	0.68%	-6.353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1889	0.01%	2.6372	0.03%	1.4483
绿地与开敞空间		232.8191	2.85%	37.2226	0.46%	-195.5965
特殊用地		9.4356	0.12%	18.3000	0.22%	8.8644
留白用地		0.0000	0.00%	0.7458	0.01%	0.7458
陆地水域		848.7145	10.40%	840.2112	10.30%	-8.5033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其他土地	0.1237	0.00%	0.5531	0.01%	0.4294
合计	8158.4403	100.00%	8158.4403	100.00%	0.0000

### 附表 3：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安铺镇	40.922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 附表 4：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行政 辖区	保护范 围面积	建设控制 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安铺关岳庙	新区 社区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2	欧上村二队 炮楼	欧家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3	欧上村二队 炮楼	欧家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4	枫树角炮楼	龙潭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5	白牛塘炮楼	鹤塘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6	三角田炮楼	珠盘 海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7	尖仔炮楼	老马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8	大烟楼炮楼	老马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9	上三墩炮楼	三墩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10	坡贞塘炮楼	新区 社区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11	合河炮楼	合河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建筑	
12	安铺码头遗 址	新区 社区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古文化遗 址	
13	忠字牌坊	急水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近现代重 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 筑	
14	安铺镇革命 烈士墓	博教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近现代重 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 筑	
15	下村炮楼	洪坡 村	---	---	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点	近现代重 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 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6	元兴公祠	牛皮塘村	---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	瑞庐	田头仔村	---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	世绵公祠	田头仔村	---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	玉枢宫	西大街社区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0	廉江县人民解放政府成立旧址	博教村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1	安铺东街大井	东大社区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2	下三墩抗日战斗旧址	下三墩村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	中共安铺中学抗日支部旧址	安铺镇中学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	文阁塔	西郊村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	安铺八音	---	---	---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6	安铺锣鼓	---	---	---	现正报县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7	安铺年糕制作技艺	---	---	---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8	中山公园	新区社区	---	---	---	其他	

序号	名称	行政 辖区	保护范 围面积	建设控制 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29	同文书院	安铺 镇第 一小 学	---	---	---	其他	
30	骑楼街	---	---	---	---	其他	

### 附表 5：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025 年度廉江市补充耕地（耕地恢复）项目	农用地整理	---	---	155.1206	---	2024-2027
2	2025 年度廉江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	---	---	12.9453	---	2024-2027
3	2025 年度廉江市农用地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农用地整理	---	---	1099.7311	---	2024-2027
4	安铺镇夏插河水美乡村生态修复工程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	---	449.7336	---	2024-2027
5	廉江市安铺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	---	56.6462	---	2024-2026
6	省道 S388 线廉江市段改建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	---	5.6434	---	2024-2026
7	廉江市乡镇污水设施完善工程	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	---	---	3.3519	---	2024-2026
8	廉江市安铺镇“稻香荷韵”江海万亩田园产业带	农用地整理	---	---	2420.2324	---	2024-2026
9	廉江市矿山修复项目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2024-2026

## 附表 6：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	交通	安铺镇长途客运站建设项目	新建	35.85 亩	---	洪坡村	《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库
2		安铺镇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	2024 年	安铺镇区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项目库
3		省道 S388 线廉江市段改建工程	改建	84.68 亩	2023-2035 年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4		安铺镇区道路“白改黑”项目	改建	约 5km	2024-2025 年	体育中路、安顺大道、民建路、河边街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项目库
5		安铺镇区路面修复工程	改建	---	2024-2025 年	镇区路面破损、不平整地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项目库
6		安铺镇区路面划线工程	新建	---	2024 年	镇区未划停车区、未增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项目库
7		道路交通标识工程	新建	---	2024 年	安铺镇区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项目库
8		安铺镇安界大道（安铺至界炮，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连接线）	新建	---	---	三墩村	廉江“十四五”
9		安铺镇环市路改造升级（迎宾大道）项目	新建	---	---	环市路（迎宾大道）	廉江“十四五”
10		安铺镇东环大道	新建	---	---	东环大道	廉江“十四五”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特色小镇核心区连接安铺东高速口)					
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三所学校”整治提升	改建	---	---	安铺镇区各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2		安铺镇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	2025	安铺镇中心卫生院、安铺镇第二卫生院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3		中山公园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改建	---	2024	中山公园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4		体育公园(游泳池)改造提升工程	改建	---	2024	体育公园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5		古树公园提升工程	改建	---	2024	古树公园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6	市政公用	燃气管线安装工程	新建	8585.8米	2023-2024年	镇域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7		安铺镇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分类垃圾箱配置工程	改建	---	2024年	新区社区廉江市第四人民医院旁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8		现状公厕提升整改项目	改建	10处	2023-2023年	镇区人员密集、使用频繁的公厕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19		智慧公厕示范项目	改建	3处	2025-年	镇区人员密集、使用频繁的公厕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20		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改建	73公里	2023-2023年	工业大道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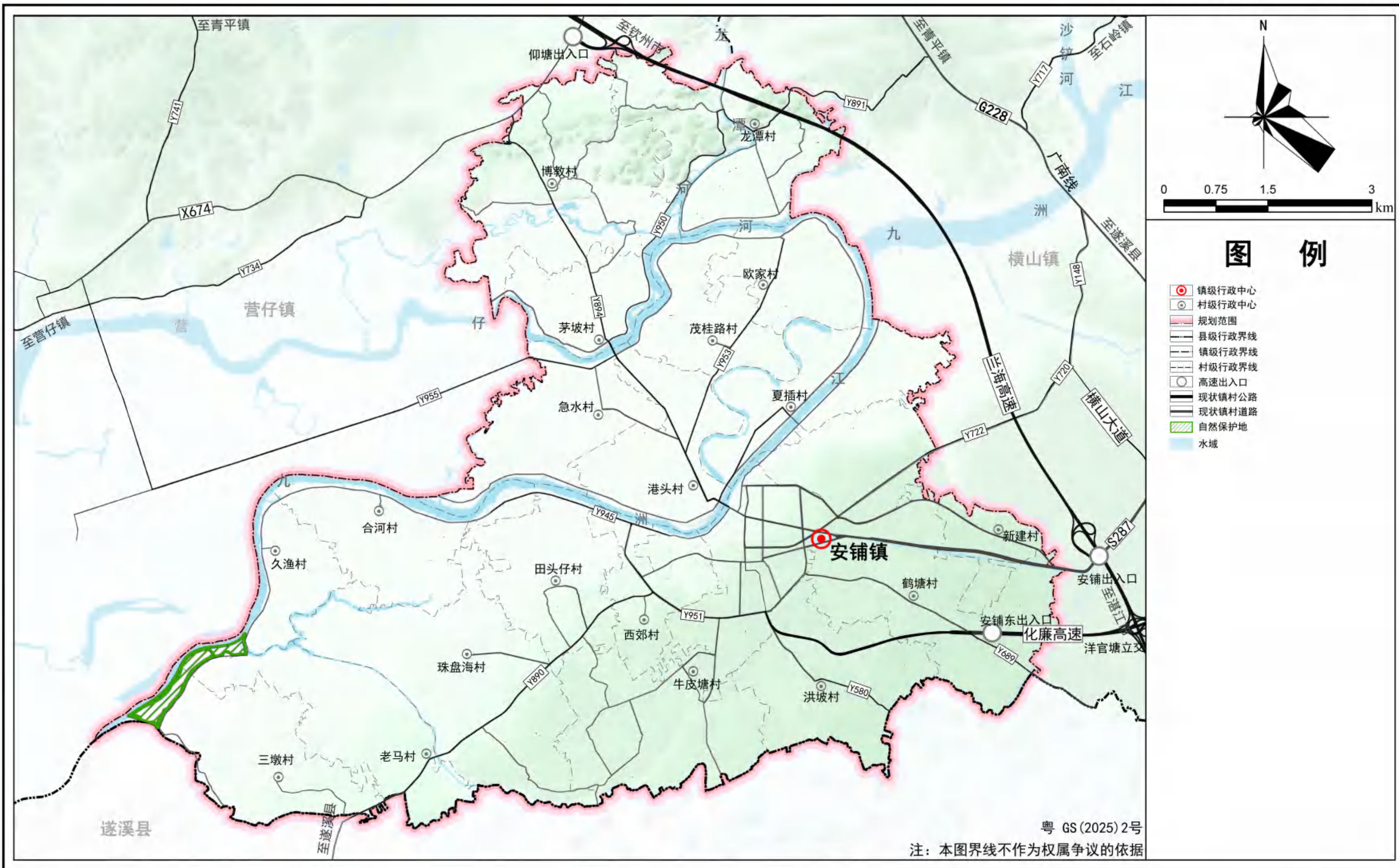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1		“三线”规整项目	改建	---	2023-2024年	安铺镇镇区道路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22		“三线”下地项目	新/改建	---	2023-2024年	工业大道、河边街+骑楼街区道路、安铺一中门口周围道路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23		廉江市高墩水闸改建工程	新建	---	2023-2035年	欧家村	《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4		全省生态海堤建设工程	新建	---	2023-2035年	茅坡村；新区社区至三墩村九洲江段	《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5		廉江市安铺供气站搬迁项目	新建	---	2023-2035年	东山社区	《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6		安铺镇新建自来水水厂工程	新建		2023-2035年	夏插村	镇级谋划	
27		安铺自来水厂改造工程	改建	---	2023-2035年	水流村	镇级谋划	
28		廉江市安铺镇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	新建	850亩	2024-2026年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29		历史文化	安铺镇骑楼商业街改造工程	改建	---	2025-年	骑楼老街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30		产业	久渔出海口田园综合体	新建	400亩	2025年	久渔村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31	穗邦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	2025年	---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32	博教禾虫养殖深加工项目		新建	---	2025年	博教村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33	廉江市安铺镇“稻香荷韵”		新建	36313.55亩	2023-2035年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江海万亩田园产业带					
34		强马粮食烘干项目	新建	8 亩	2025 年	鹤塘村	镇谋划
35		安铺贯日文化创意产业园	新建	92.45 亩	2025 年	新区社区, 安铺镇原麻纺厂内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6		万和腊味预制菜项目	新建	30 亩	2025 年	新区社区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37		莲香世家月饼年糕大观园项目	新建	30 亩	2025 年	新区社区与鹤塘村交界处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
38		安铺鸡产业园	新建	30 亩	2023-2035 年	新区社区	《安铺镇典型镇建设规划(2023-2025)》、《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9		湛江安铺智农食谷项目	扩建	---	2023-2035 年	安铺镇区	廉江“十四五”
40		安铺镇食品工业产业园	新建	427.50 亩	2023-2035 年	新区社区	廉江“十四五”
41		廉江市丝苗米产业园	新建	---	2023-2035 年	急水村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
42		廉江市龙潭河(石圭坡村至安铺镇龙潭村)治理工程	新建	---	2023-2035 年	石圭坡村至安铺镇龙潭村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
43	生态修复	2025 年度廉江市农用地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新建	16500 亩	2023-2035 年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44		2025 年度廉江市城	新建	194 亩	2023-2035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年		
45		2025年度廉江市补充耕地（耕地恢复）项目	新建	2327亩	2023-2035年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46		廉江市矿山修复项目	新建	42.96	2023-2035年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47		安铺镇夏插河水美丽乡村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6748亩	2023-2035年	镇域	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48		廉江市良垌河（西坡村至湍流村段）治理工程	新建	---	2023-2035年	西坡村至湍流村段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三期）实施方案
49		九洲江入海口两岸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	---	2023-2035年	九洲江入海口	廉江“十四五”
50		九洲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	2023-2035年	九洲江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1	民生工程	廉江安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9.94亩	2023-2035年	安铺镇建设大道南侧	廉江“十四五”
52		安铺镇牛奶场公墓	扩建	9.95亩	2023-2035年	---	廉江“十四五”

#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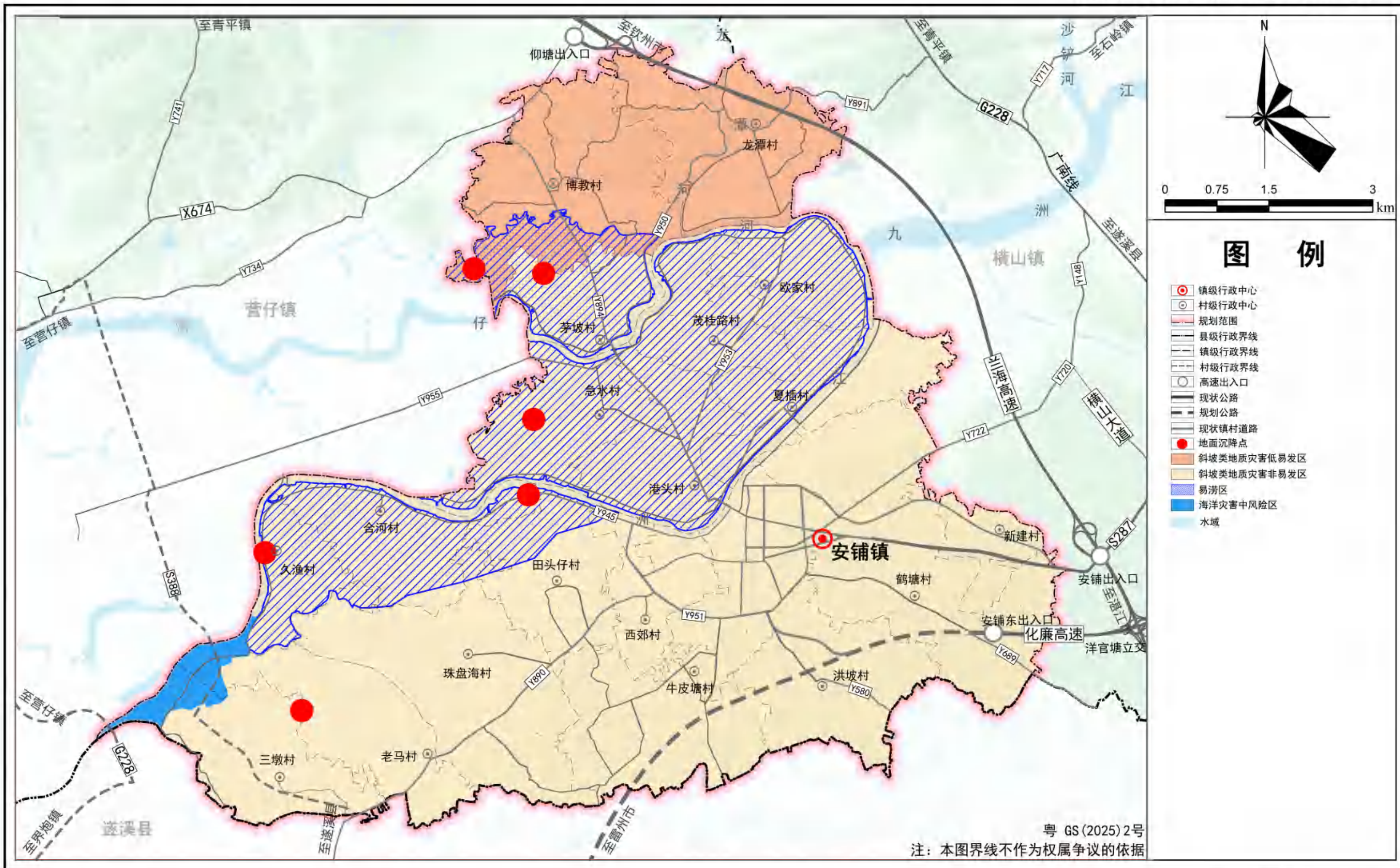
#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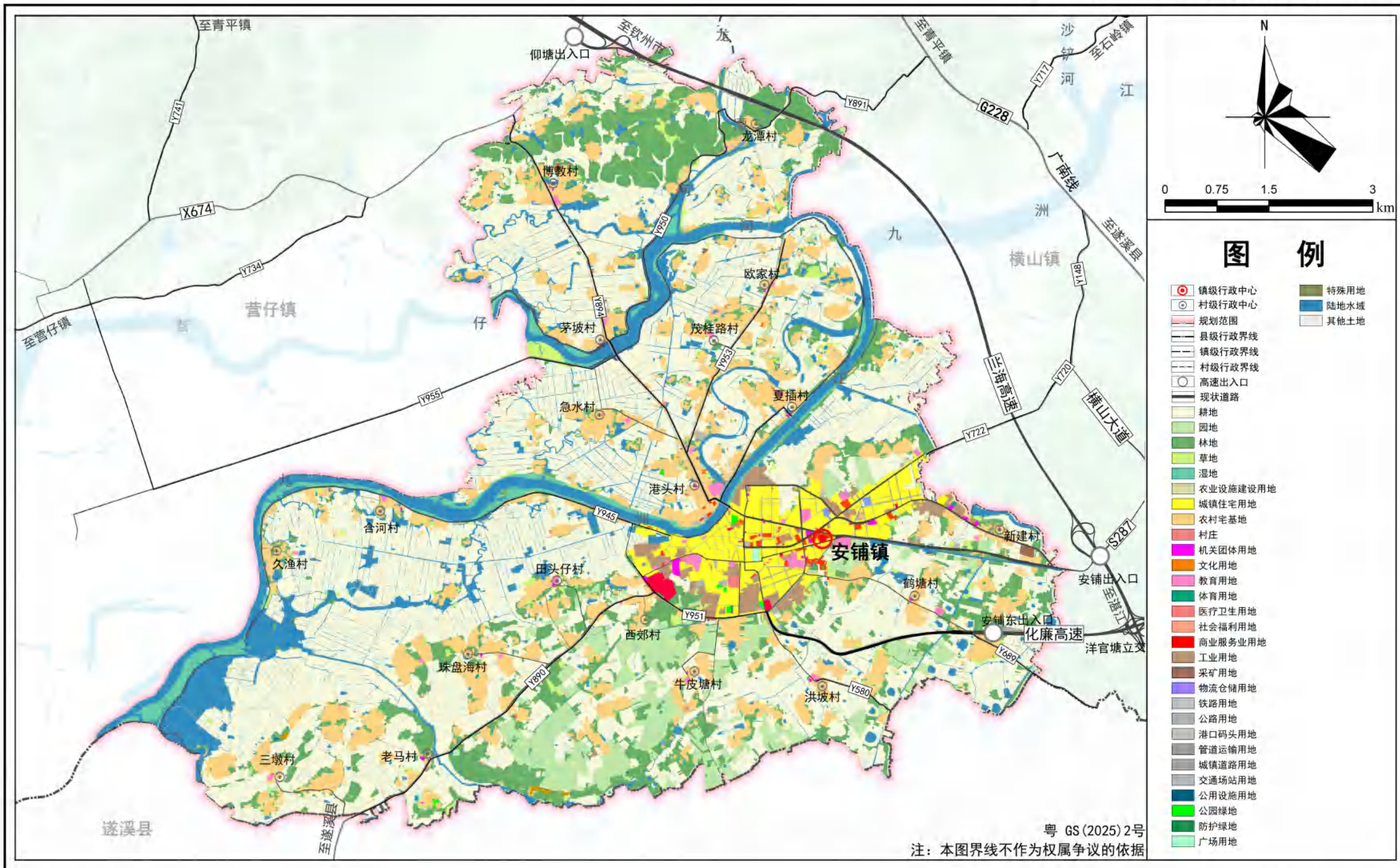
#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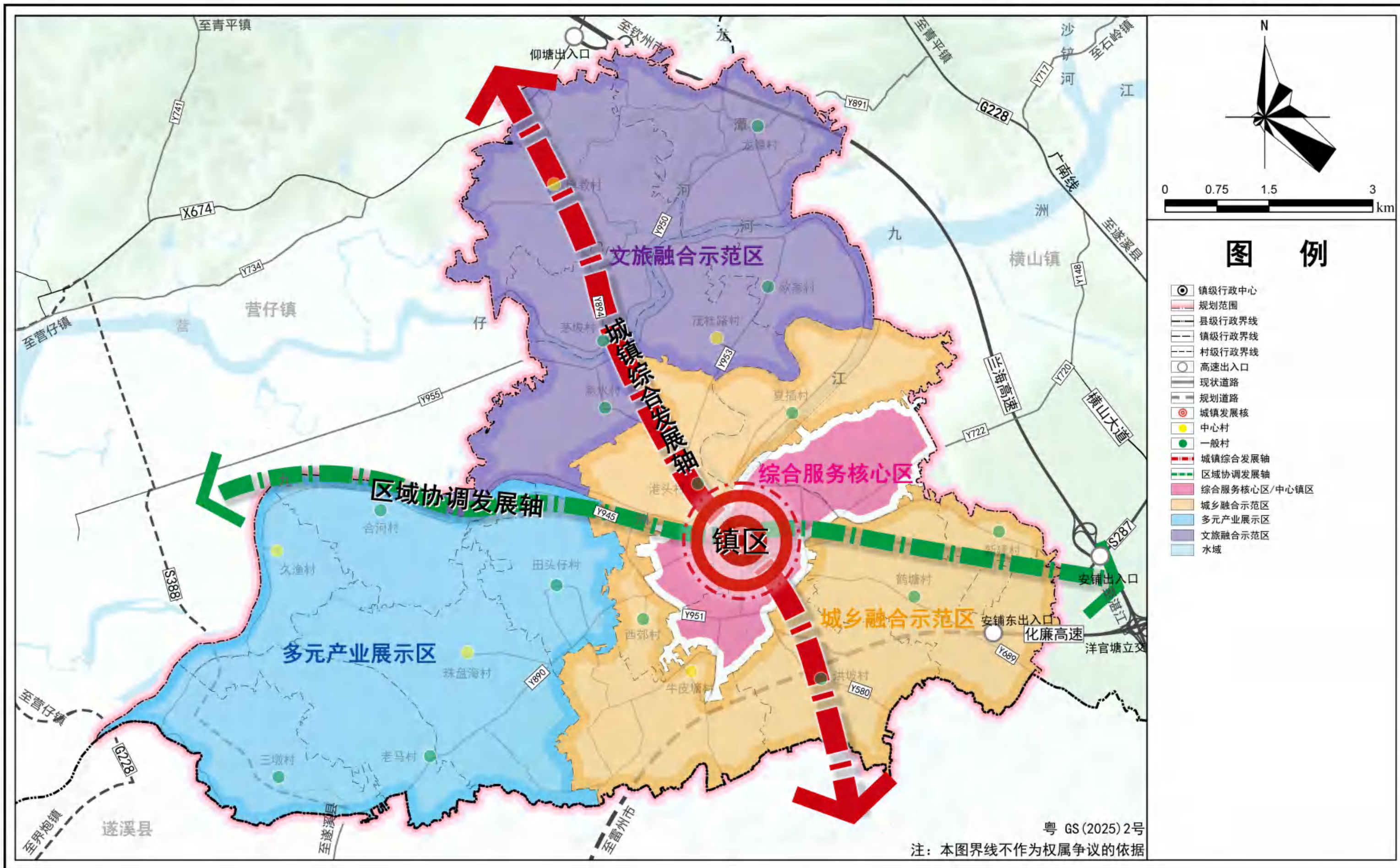
##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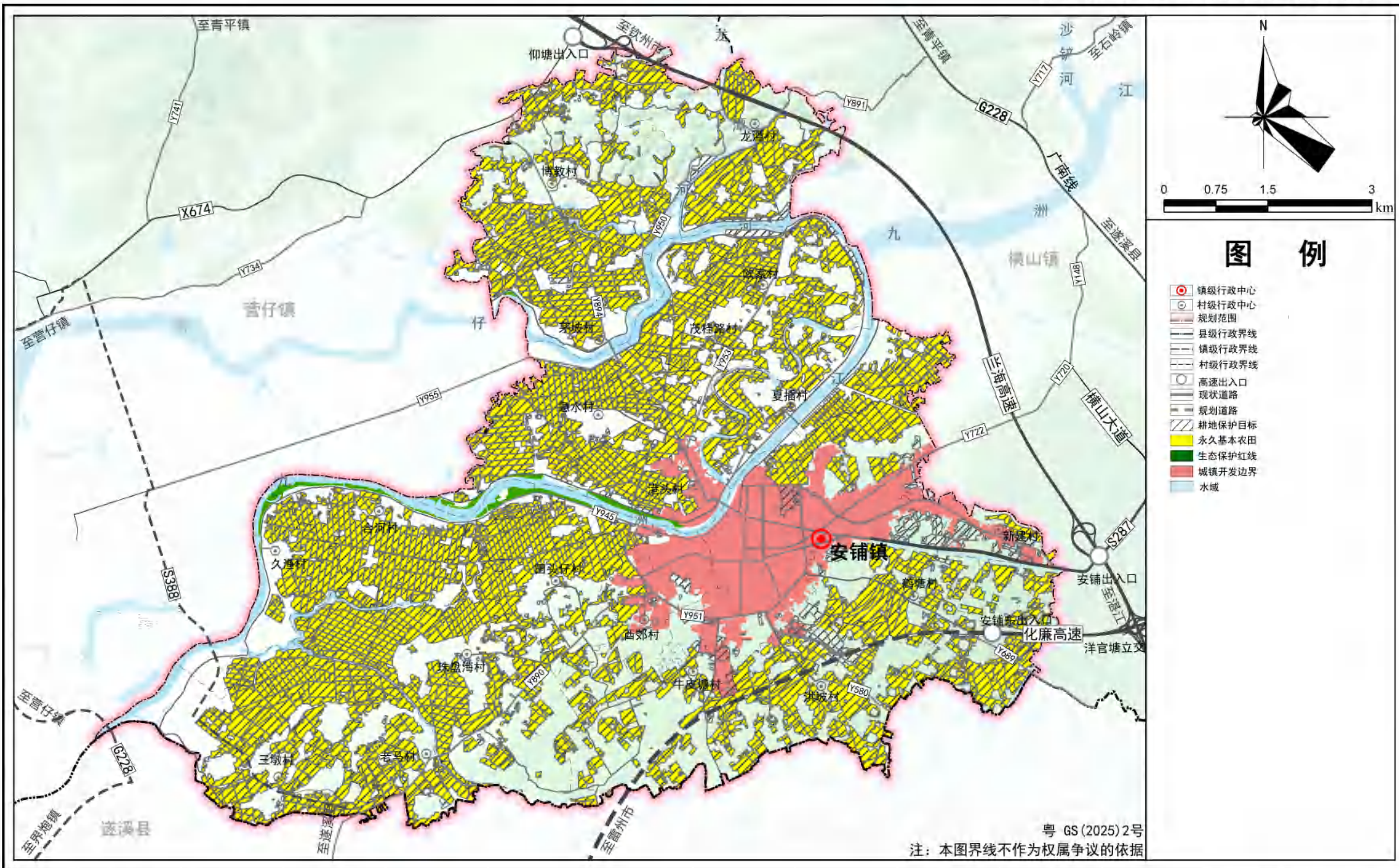
##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廉江市安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